



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清华大学玉泉医院 2024 年信息化项目

项目编号：清采招第 20240152 号 (TC24195P3)

采购人：清华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4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7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8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9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编号：清采招第 20240152 号 (TC24195P3)
- 项目名称：清华大学玉泉医院 2024 年信息化项目
- 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745.00 万元，最高限价：人民币 740.00 万元
- 采购需求：

包号	采购内容		数量
1	信息系统	健康服务平台（小程序）	详见三、技术规格
		日间手术系统	详见三、技术规格
		报卡管理系统	详见三、技术规格
		体检系统升级（一期）	详见三、技术规格
		无纸化病案归档系统	详见三、技术规格
		统一预约系统	详见三、技术规格
		危急值管理系统	详见三、技术规格
		接口新增及核心系统改造	详见三、技术规格
1	基础服务功能扩建	终端安全管理	详见三、技术规格
		移动护理系统升级	详见三、技术规格
		自助报到系统	详见三、技术规格
		数字签名与时间戳	详见三、技术规格

注：投标人必须针对本项目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拆分投标。

- 主要标的内容：信息系统、基础服务功能扩建。
- 用途：用于清华大学玉泉医院 2024 年信息化建设，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内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达到系统上线稳定运行条件。
-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中有关规定：“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

审”；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详见招标文件。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2) 按照招标公告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9月18日至2024年9月25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2: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方式：纸质版文件请至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9层911A领取（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62号中关村资本大厦）。电子版招标文件请在线上获取，获取网址：<http://www.365trade.com.cn>。（详见本章特别告知）

3. 售价：人民币500元/包，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年10月11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62号中关村资本大厦六层第六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2. 本项目公告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清华大学设备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发布。投标人因轻信其他媒体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3. 本项目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

4. 特别告知

凡有意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请在**标书发售截止时间前**，前往“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进行投标人注册（网址：<http://www.365trade.com.cn>）、上传标书款汇款底单和购买标书登记表 word 版本（本项目公告或平台自行下载），并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投标人需将**标书款汇款底单和购买标书登记表 word 版本**在报名阶段作为报名审核资料在系统中提交，标书款如需开具增值税请一并提交可编辑版（非图片形式）专票信息，如不提交专票信息则默认开具普通发票。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会在审查无误后通过购买申请，投标人即可自行在网站下载招标文件。

潜在投标人请在**标书发售截止时间前**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完成注册、上传标书款汇款底单操作，否则将无法保证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

纸质版文件请至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院中关村资本大厦 911A 领取。纸质版文件与电子版文件内容一致。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清华大学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大学

联系方式：王老师，010-8825997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中关村资本大厦

联系方式：010-61954122、4119

电子邮箱：zhanghanrui@cntcitic.com.cn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涵睿、侯东艳、邓嘉莹、蒋雪娜、陈思佳

电 话：010-61954122、411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3.3	演示视频	演示视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需递交 <input type="checkbox"/> 递交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健康服务平台（小程序）、日间手术系统、报卡管理系统、体检系统升级（一期）、无纸化病案归档系统、统一预约系统、危急值管理系统、接口新增及核心系统改造、终端安全管理、数字签名与时间戳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移动护理系统升级、自助报到 系统	工业	
	<p>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p> <p>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5.6.1	商品包装、快 递包装	<p>本项目是否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p>		
11.2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p>		
12.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柒万元整（¥70,000.00）。</p> <p>投标保证金形式：电汇、支票、银行转账、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p> <p>(1) 投标人须在汇款附言（或银行摘要）中标明项目编号，每个包分别提交保证金。如“tc2419xxx”（字母均为小写）</p> <p>(2)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进入中招联合电子招标采购平台“缴纳保证金”功能模块，填写相关信息后通过平台自动获取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投标人可以直接获取投标保证金账号，无须在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p> <p>请投标人按此信息将保证金电汇或银行转账至指定账户（该账号为虚拟账号，仅针对本投标人本项目分包有效，对于其他投标人、其他项目或分包无效）。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委托中招联合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办理投标保证金收、退、转及结账、结算等相关业务。保证金办理相关问题请咨询中招联合（010-86397110）。</p>
12.6.2		<p>为保证中标人投标保证金的及时退还，中标人应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在本项目登记备案的邮箱向采购代理机构发送邮件告知准确合同签订日期，履行告知义务。</p> <p>中标人发送邮件标题应为“xx 项目合同已签订，请退还投标保证金”，邮件正文应为“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有）”，并将合同关键页（包含采购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双方盖章内容）作为附件上传。</p> <p>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上述信息的邮箱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的电子邮箱。</p> <p>如中标人未按要求及时发送通知邮件，由此产生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或发票开票延迟等责任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p>
12.7.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 除因不可抗力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投标人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4.1	投标文件份数	<p>第一部分投标文件：正本：1 份、副本：4 份；</p> <p>第二部分投标文件：正本：1 份、副本：4 份；</p> <p>除上述文件外，还须密封递交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1 份（电子文档须提供包含 Word 或 Excel 可编辑版，和正本签字盖章版的 pdf 扫描版，存储在 U 盘中提交）。</p>
14.5	投标文件的装订	1. 按统一规定的格式、顺序填写、排列，并牢固装订、 胶封成册 （凡用活页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均不认为是牢固装订）、目录清楚、页码准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 全部的规格尺寸为 A4 纸型。 3. 建议双面打印或复印。
14.7	投标文件构成	<p>若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如有）同时进行投标，则投标文件的编制、包装要求如下：</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按包分别编制和包装； 每包的投标文件应按照“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分成两部分，宜用不可拆装的方式分别装订成册。</p> <p><input type="checkbox"/>统一编制和包装，具体为： (1)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所有各包可编制并包装在一册中，各包重复之处无需反复提供； (2)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所有各包分别编制和包装； <input type="checkbox"/>按所投包号由小到大的顺序编制并包装在一册中。投标人需在密封外包装、投标文件封皮及每个章节开始之处标明适用包号。</p> <p>注：投标文件如内容较多，可分成多本进行编制，并在每本封面上标记清楚，如“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第 1 本/共 3 本”。</p>
22.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以投标报价较低者为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若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以技术部分中技术需求响应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22.2	最多中标包数量的限制	如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同时进行投标，则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最多中标包的数量： /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形式。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人</p> <p>收费标准： 以每个包<u>中标人的投标报价</u>为计算基数，按“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收费标准（见下表），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下浮20%收取。</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金额M(万元)</th> <th colspan="3">费率^②</th> </tr> <tr> <th>货物^③</th> <th>服务^④</th> <th>工程^⑤</th> </tr> </thead> <tbody> <tr> <td>1^⑥</td> <td>M≤100^⑦</td> <td>1.50%</td> <td>1.50%</td> <td>1.00%</td> </tr> <tr> <td>2^⑧</td> <td>100 < M ≤ 500^⑨</td> <td>1.10%</td> <td>0.80%</td> <td>0.70%</td> </tr> <tr> <td>3^⑩</td> <td>500 < M ≤ 1000^⑪</td> <td>0.80%</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4^⑫</td> <td>1000 < M ≤ 5000^⑬</td> <td>0.50%</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⑭</td> <td>5000 < M ≤ 10000^⑮</td> <td>0.25%</td> <td>0.10%</td> <td>0.20%</td> </tr> <tr> <td>6^⑯</td> <td>10000 < M ≤ 100000^⑰</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7^⑱</td> <td>100000 < M^⑲</td> <td>0.01%</td> <td>0.01%</td> <td>0.01%</td> </tr> </tbody> </table> <p>支付时间：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 支付形式：电汇、支票、银行转账 如电汇、银行转账，请将招标代理服务费汇至中招联合采购平台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账号。</p>	序号	金额M(万元)	费率 ^②			货物 ^③	服务 ^④	工程 ^⑤	1 ^⑥	M≤100 ^⑦	1.50%	1.50%	1.00%	2 ^⑧	100 < M ≤ 500 ^⑨	1.10%	0.80%	0.70%	3 ^⑩	500 < M ≤ 1000 ^⑪	0.80%	0.45%	0.55%	4 ^⑫	1000 < M ≤ 5000 ^⑬	0.50%	0.25%	0.35%	5 ^⑭	5000 < M ≤ 10000 ^⑮	0.25%	0.10%	0.20%	6 ^⑯	10000 < M ≤ 100000 ^⑰	0.05%	0.05%	0.05%	7 ^⑱	100000 < M ^⑲	0.01%	0.01%	0.01%
序号	金额M(万元)	费率 ^②																																											
		货物 ^③	服务 ^④	工程 ^⑤																																									
1 ^⑥	M≤100 ^⑦	1.50%	1.50%	1.00%																																									
2 ^⑧	100 < M ≤ 500 ^⑨	1.10%	0.80%	0.70%																																									
3 ^⑩	500 < M ≤ 1000 ^⑪	0.80%	0.45%	0.55%																																									
4 ^⑫	1000 < M ≤ 5000 ^⑬	0.50%	0.25%	0.35%																																									
5 ^⑭	5000 < M ≤ 10000 ^⑮	0.25%	0.10%	0.20%																																									
6 ^⑯	10000 < M ≤ 100000 ^⑰	0.05%	0.05%	0.05%																																									
7 ^⑱	100000 < M ^⑲	0.01%	0.01%	0.01%																																									
28	违法行为的处理	<p>如在招标各环节中出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等违法行为，相关情形将被上报财政部门，并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处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一)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p> <p>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p>
其他	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在合同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为履约保证金。
其他	签字的含义	本文件中的“签字”指签字人亲笔签字或加盖签字人的人名章或手签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并获取招标文件，未经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并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演示视频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3.3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提出了演示视频的要求，则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相关内容。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采购需求标准

5.5.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5.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实质性响应指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是指标记了“★”的要求或招标文件规定了“**投标无效**”的条款）
- 7.3 招标文件纸质版本和电子版本具有同等效力，如有不一致，以电子版本为准。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

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人应分别编制并包装。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國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不接受以个人名义缴纳的投标保证金（自然人投标的情形除外）。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投标须知资料表》建议的形式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装订

14.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的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及电子文档。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的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4.3 联合体投标的，对于要求盖章之处，除提供的格式中规定或本招标文件中要求联合体各方盖章的以外，其余均加盖联合体牵头单位公章即可。

14.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投标人公章后才有效。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4.5 投标文件需牢固装订成册（凡用活页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均不认为是牢固装订）、目录清楚、页码准确。

14.6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如使用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须提供特别说明函，明确该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作为直接参与投标时相关投标文件的签章、及业务合作伙伴参与投标时授权函的签章，其效力等同于公章（该特别说明函须同时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投标人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使用非标准公章，未附有效的特别说明函的，其**投标无效**。

14.7 若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如有）同时进行投标，则投标文件的编制、包装要求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为准。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包装、标记和密封

15.1 投标时，投标人需将投标文件分以下几部分进行包装、标记及提交：

- (1)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将该正本、所有的副本包装在标记为“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正本、副本”的包装袋/箱中进行提交；
- (2)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将该正本、所有的副本包装在标记为“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正本、副本”的包装袋/箱中进行提交，并尽量减少包装袋/箱的使用数量；
- (3)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将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单独包装在标记为“投标文件电子文档”的包装袋中；若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其他电子介质文档（如演示视频电子文档等），则该文档与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一并封装在同一包装袋中）；
- (4) 开标一览表：为方便开标唱标，除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以外，投标人还需另行准备一份相同的《开标一览表》，单独包装提交，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15.2 所有包装袋/箱上均需：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投标邀请中指明的地址；
- (2) 注明投标邀请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 (开标日期、时间) 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15.3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包装及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5.4 未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

15.5 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送达地点应是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地址。

16.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3 开标后，投标文件不予退回。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18.3 开标过程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2.2 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最多中标包的数量（如限制数量）要求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为准。

23 中标公告与告知中标结果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的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中标公告发布后，各投标人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 (<http://www.365trade.com.cn>) 自行下载电子版中、落标通知书，如需纸质版文件，请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获取。
- 23.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

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

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2.5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当面提交或邮寄。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承诺函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承诺函》。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4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 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1-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p>包括但不限于：</p>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无效。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 必须提供 《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 均须提供 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投标，则该联合体的 投标无效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本项目不适用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5	获取招标文件	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并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购买并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若投标人不能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间内作出书面回复，其**投标无效**。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

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人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当投标人因核心产品相同、综合评分相同或投标报价相同时将被优先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项目	评分内容	细则	分值
价格 (10分)	价格 (10分)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评审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评标价格分数=（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p> <p>注：1、价格分数保留两位小数。</p> <p>2、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项目评标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未同时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的，不予价格扣除。</p>	10
商务 (8分)	资质要求 (3分)	投标人通过ITSS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认证，一级得3分，二级得2分，一级及以下得1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3
	业绩 (5分)	投标人具有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实施的同类项目业绩（需提供合同首页、关键内容页、金额页、签章页。）每提供1份合同得1分，最高为5分。	5
技术 (82分)	技术需求响应 (32分)	<p>投标人全部响应四、技术要求中的要求，得32分。</p> <p>(1) 所有标识为★的技术指标，不满足将导致投标被就拒绝。</p> <p>(1) 所有标识为★的技术指标，不满足将导致投标被就拒绝。</p> <p>(2) 完全满足“四、技术要求 1.信息系统中的 1.1 健康服务平台（小程序）”的全部要求得1.5分，否则得0分。</p> <p>(3) 完全满足“四、技术要求 1.信息系统中的 1.2 日间手术系统”的全部要求得1.5分，否则得0分。</p> <p>(4) 完全满足“四、技术要求 1.信息系统中的 1.3 报卡管理系统”的全部要求得1.5分，否则得0分。</p> <p>(5) 完全满足“四、技术要求 1.信息系统中的 1.4 体检系统升级（一期）”的全部要求得1.5分，否则得0分。</p> <p>(6) 完全满足“四、技术要求 1.信息系统中的 1.5 无纸化病案归档系统”的全部要求得1.5分，否则得0分。</p> <p>(7) 完全满足“四、技术要求 1.信息系统中的 1.6 统一预约系统”的全部要求得1.5分，否则得0分。</p> <p>(8) 完全满足“四、技术要求 1.信息系统中的 1.7 危急值管理系统”的全部要求得1.5分，否则得0分。</p> <p>(9) 完全满足“四、技术要求 1.信息系统中的 1.8 接口新增及核心系统改造”的全部要求得1.5分，否则得0分。</p> <p>(10) “四、技术要求 2.基础服务功能扩建中的 2.1 桌面终端管理兼容性和策略升级”中每完全满足一项得1分，共8项，最高得8分；</p> <p>(11) “四、技术要求 2.基础服务功能扩建中的 2.2 桌面终端点位扩增”中每完全满足一条要求的得1分，共1条，最高得1分。</p> <p>(12) “四、技术要求 2.基础服务功能扩建中的 2.3 桌面终端准入管理”中每完全满足一项得1.5分，共2项，最高得3分；</p> <p>(13) “四、技术要求 2.基础服务功能扩建中的 2.4 AP 点改造”中每完全满足一项得0.3分，共7项，最高得2.1分；</p> <p>(14) “四、技术要求 2.基础服务功能扩建中的 2.5 移动护理推车”中每完全满足一项得0.1分，共19项，最高得1.9分；</p>	32

项目	评分内容	细则	分值
		<p>(15) “四、技术要求 2.基础服务功能扩建中的 2.6 自助报到软件”中每完全满足一项得 0.4 分，共 1 项，最高得 0.4 分；</p> <p>(16) “四、技术要求 2.基础服务功能扩建中的 2.7 自助报到机”中每完全满足一项得 0.4 分，共 1 项，最高得 0.4 分；</p> <p>(17) “四、技术要求 2.基础服务功能扩建中的 2.8 数字签名与时间戳”中每完全满足一项得 0.2 分，共 16 项，最高得 3.2 分。</p> <p>备注：以上技术要求在响应文件的技术需求偏离表中逐项应答是否满足。漏报技术条款视为该条不满足。</p>	
功能设计方案 (24分)		<p>投标人需根据本项目提供功能设计方案，根据方案响应程度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应用功能设计、与现有系统融合设计、系统技术路线、软件系统特性设计、系统性能保证设计等。</p> <p>(1) 每个系统功能设计方案具有实现与医院核心系统数据一致性、确保业务无缝衔接的能力，方案内容特别详尽，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 3 分；</p> <p>(2) 每个系统功能设计方案具有确保业务无缝衔接的能力，方案内容较详尽，较合理可行，具有一定针对性，得 1 分；</p> <p>(3) 不具备确保业务无缝衔接的能力，方案不够详尽或未提供功能设计方案，不得分。</p> <p>(4) 共 8 大项内容，最高得 24 分；</p>	24
实施与管理方案 (10分)		<p>投标人需根据本项目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根据方案响应程度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组织、实施进度计划、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项目保密管理、文档资料管理、风险管理、软件测试与试运行、项目验收等。</p> <p>(1) 项目实施方案内容特别详尽，各阶段进度计划安排完全符合医院实施周期要求，并采用横道图/甘特图等方式非常清晰标明各阶段任务的实施周期。质量保证、进度保证、风险管理措施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 10 分；</p> <p>(2) 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完整，项目管理进度计划安排较详尽，质量保证、进度保证、风险管理措施较合理可行，具有一定针对性，得 7 分；</p> <p>(3) 项目实施方案有缺失项，项目管理进度计划安排较详尽，质量保证、进度保证、风险管理措施欠佳，针对性较差，得 5 分；</p> <p>(4) 项目实施方案内容缺失项较多，项目管理进度计划安排简单，质量保证、进度保证、风险管理措施较差，设计不合理，无针对性，得 2 分；</p> <p>(5) 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不得分。</p>	10
培训方案 (6分)		<p>投标人需根据本项目提供项目培训方案，根据方案响应程度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培训目标、培训对象、培训师资力量、培训实施流程、培训方式、培训内容等。</p> <p>(1) 项目培训方案内容特别详尽，合理可行，针对性强，清晰展示出各培训课程编号、课时、名称、培训讲师、培训内容、培训教材等内容，得 6 分；</p> <p>(2) 项目培训方案内容较详尽，较合理可行，具有一定针对性，部分展示出各培训课程的名称、课时、培训讲师、培训教材等内容得 4 分；</p> <p>(3) 项目培训方案内容有缺失项，不合理，无针对性，得 2 分；</p> <p>(4) 未提供项目培训方案，不得分。</p>	6
售后与运维		投标人需根据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根据方案响应程度进行	4

项目	评分内容	细则	分值
	方案 (4分)	综合评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承诺、服务管理策略、维护响应方式、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组织、应急服务措施等。 （1）售后服务方案内容特别详尽，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应急服务措施科学可行，得4分； （2）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较详尽，较合理可行，具有一定针对性，应急服务措施欠佳，得2分； （3）售后服务方案内容有缺失项，不合理，无针对性，缺乏应急服务措施，得1分； （4）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不得分。	
	项目组人员能力 (5分)	投标人需为本项目指派一名项目主管。 1) 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 2) 具备同类项目管理经验（需提供加盖甲方单位公章的证明材料）。 以上全部满足得2分，缺项或未提供不得分。 （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以及投标人近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为上述人员缴纳的社保或劳动合同等供职于投标人单位的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2
		投标人需为本项目指派一名安全专员，具备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的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证书，得3分。 （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以及投标人近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为上述人员缴纳的社保或劳动合同等供职于投标人单位的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3
	节能环保 (1分)	环境标志产品：投标人所投货物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截止日期内，每有一类货物加0.5分，最高不超过0.5分（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货物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截止日期内，每有一类货物加0.5分，最高不超过0.5分(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

第五章 采购需求

投标人必须满足标记“★”号的要求，否则投标无效。

一、采购清单

包号	服务内容		数量
1	信息系统	健康服务平台（小程序）	详见三、技术规格
		日间手术系统	详见三、技术规格
		报卡管理系统	详见三、技术规格
		体检系统升级（一期）	详见三、技术规格
		无纸化病案归档系统	详见三、技术规格
		统一预约系统	详见三、技术规格
		危急值管理系统	详见三、技术规格
		接口新增及核心系统改造	详见三、技术规格
1	基础服务能力扩建	终端安全管理	详见三、技术规格
		移动护理系统升级	详见三、技术规格
		自助报到系统	详见三、技术规格
		数字签名与时间戳	详见三、技术规格

二、建设目标

（一）建设背景

清华大学玉泉医院在信息化建设方面已取得显著进展，基本实现了医院信息化建设整体规划的核心需求。通过推进核心临床一体化，医院不仅提升了临床操作的便捷性和易用性，还成功构建了标准化的数据及应用基础，进一步夯实了全院信息化的基石。结合医院在临床和教学研究方面的迫切发展需求，拟在医工结合领域进行深入研究，同时成立了联合实验室，提高在临床科研水平。

在此基础上，医院将继续推进医疗管理和患者服务的升级工作。通过不断优化和升级核心系统，并补充临床急需的系统功能，医院将进一步提升运营效率和服务质量，为患者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医疗服务。

结合国家新医改的要求和清华大学的整体发展战略，玉泉医院致力于成为一所“公益性、教学研究型、开放式、现代化大学附属三级甲等中西医结合教学医院”。数据中

心扩容作为医院数字化转型的重要一环，将进一步释放医疗价值潜力，推动业务一体化、服务标准化和数据资产化的实现。同时，这也将助力医院构建与“互联网+”发展战略相契合、满足患者多样化需求的患者健康信息服务体系。

（二）建设思路

围绕高水平三级甲等中西医结合医院建设目标为核心，遵照国家卫健委医政医管局的要求，借助信息化推动医疗质量管理变革，进行管理模式和业务流程再造，实现基于PDCA的医疗质量管理体系，从而推动临床服务质量的持续改善、保障医疗安全。搭建成符合我院特色的信息化框架。计划通过一年的时间，完成本次信息化建设内容。

（三）建设原则

1.成熟性

所采购产品在国内有较多的成功使用案例，产品应用成熟度较高。

2.标准化

所采购产品应该符合卫生部信息系统功能规范要求，支持国际、国内的医疗相关标准，包括HL7、XML、DICOM3.0、ICD-10、SNOMED相关标准。

3.先进性

所采购产品采用当代先进技术和主流技术，既考虑应用平台和工具的先进，同时更要考虑产品结构和应用设计的先进性，以适应医院信息系统建设需求。

4.集成性

为了避免“信息孤岛”的存在，所采购产品应具备与医院其他信息系统集成的功能。

（四）规范依据

本次采购的产品应符合并遵循相关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科研实验室良好规范》

《全国医院信息化建设标准与规范》

《医院信息系统基本功能规范》

《医疗机构病历管理规定》

《卫生系统电子认证服务管理办法（试行）》

《门诊诊疗基本数据集标准（试行）》

《住院诊疗基本数据集标准（试行）》

《住院病案首页基本数据集标准（试行）》

《电子病历功能规范标准》

符合 HL7 数据交换标准，支持 ICD10, SNOMED 等标准。

符合 HL7 数据交换标准，支持第 dicom3.0 ICD10, SNOMED 等标准。

三、信息化总体要求

(一) 功能需求

★1. 信息系统对网络访问和用户操作进行日志记录。网络访问日志应包括来源 IP 地址、URL 等信息，用户操作应包括用户身份、来源 IP 地址、操作类型、主要参数等信息。

★2. 信息系统提供网络信息服务的，支持 IPv6 部署和访问。

★3. 信息系统提供 Web 访问界面的，符合《清华大学信息化建设项目管理和技术实施指南（2.2 版）》中“3.1 浏览器兼容性”条目中规定的浏览器兼容性要求。

信息系统提供桌面 Web 访问界面的，应支持 Chrome、Firefox 和 Safari 的较新版本、Edge、Internet Explorer 11/10 及以上版本。其中，较新版本原则上指近两年内发布的稳定版本。信息系统提供移动 Web 访问界面的，应支持 iOS、Android 系统默认浏览器以及微信内置浏览器。浏览器兼容性修复应作为项目承建方的维保服务内容。

★4. 信息系统使用电子签章或数字证书用于以采购人名义进行电子签名的，符合《清华大学信息化建设项目管理和技术实施指南（2.2 版）》中“3.7.4 电子签章或数字证书”条目的规定。

信息系统以清华大学名义使用电子签章或数字证书进行加密、签名的功能应当采用学校电子签章服务平台实现，其电子签章或数字证书应当通过党办校办和信息办办理，并由信息化技术中心提供技术支持。

(二) 性能指标

★1. 提供 Web 服务的信息系统应当在下列约束条件下，满足下列性能指标：

全部服务器 CPU 占用率峰值不超过 90%；

全部服务器内存占用率峰值不超过 90%；

采用清华大学 Oracle 数据库集群时，数据库服务器的 CPU 占用率峰值不超过 50%。

★2. 性能指标

指标项	指标值	指标说明
并发用户数	100	采用在线用户同时连续进行请求的严格定义。
平均响应时间	≤2 秒	典型业务场景下的简单功能操作在上述并发用户数时的

指标项	指标值	指标说明
(一般)		响应时间。
平均响应时间 (复杂)	≤ 5 秒	典型业务场景下对复杂查询等功能操作在上述并发用户数时的响应时间, 高计算量、高数据和高 IO 的功能除外。
事务成功率	$\geq 99\%$	上述两类功能操作在上述并发用户数时的成功率。

(三) 安全要求

★1. 信息系统至少达到网络安全保护等级中第三级的技术要求, 符合《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GB/T 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设计技术要求 (GB/T 25070-201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 (GB/T 25058-2019)》等国家标准。

★2. 信息系统能够按照《清华大学信息化建设项目管理和技术实施指南 (2.2 版)》中“2.5.1 安全检测”条目规定的方式和标准, 通过采购人组织的安全检测。

安全检测: 拟交付的信息系统应当首先通过安全检测。其中, 信息系统的个性化定制开发部分应接受信息化技术中心的源代码扫描(白盒扫描)并确认符合安全要求; 定型产品软件部分提供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出具的产品源代码安全检测合格的证明文件, 经信息化技术中心确认符合要求; 硬件部分应当提供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标准和合同约定的证明文件。定型产品软件部分无法提供上述证明文件的, 也可以采取源代码扫描方式。若信息系统未能通过安全检测, 承建方应当派出负责的技术负责人、安全工程师与信息化技术中心指定的安全工程师进行会商, 明确改进修复方案。如累计进行三次安全检测仍无法合格的, 则视为承建方交付的信息系统未达到质量要求。

(四) 质量要求

★1. 信息系统的可靠性应当不低于 99.9%, 即 $\frac{MTTF}{MTTF+MTTR} \geq 99.9\%$, 以试运行结束前连续 30 日内的统计为准。信息系统在维保期内, 考虑计划停机在内的系统总可用性应当不低于 99%。

★2. 信息系统的数据设计应当遵循采购人提出的数据规范, 并选用适当的技术标准, 业务含义和逻辑结构清晰、明确, 可以以中间表、ETL、API等形式用于数据共享。

★3. 信息系统中对个人信息的处理符合《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GB/T 35273-2020) 国家标准要求。

★4. 提供网络信息服务的信息系统, 应当符合《清华大学信息化建设项目管理和技

术实施指南（2.2 版）》中“**4.4 多节点部署**”条目规定的可在多台服务器上部署的要求，支持采购人提供的网络负载均衡方案和 **NAS** 存储方案。

多节点部署：信息系统的各个组成部分均应支持在多台服务器上并行部署，以确保可扩展性、可用性和稳定性。承建方应充分考虑和妥善解决因定时任务、缓存同步更新等多节点并行部署时可能存在的问题。信息化技术中心统一提供网络负载均衡方案，可以支持同一个 **HTTP Session** 的请求分配给同一台应用服务器；统一提供 **NAS** 存储方案，可以确保运行程序和用户上传文件在多应用服务器上的一致性。

★**5.信息系统应当有完备的设计文档、接口文档、二次开发文档（若采购需求中包含二次开发功能）、产品说明书、使用手册等技术文档，满足《计算机软件文档编制规范（GB/T 8567-2006）》《计算机软件需求规格说明规范（GB/T 9385-2008）》《计算机软件测试文档编制规范（GB/T 9386-2008）》国家标准要求或者符合与采购人约定的标准。**

（五）限制条件

★**1.信息系统的软件授权不绑定硬件设备（MAC 地址、CPU 序列号等），且不受控于硬件授权（如加密狗）。**

★**2.信息系统不依赖于专用硬件设备；否则，则该专用硬件设备应当作为信息系统的一部分，投标人应当取得原厂授权（投标时不需提供授权书），将其列入投标报价分项表中报价并承诺提供信息系统维保期相同时限的维保服务。**

★**3.信息系统不依赖于需另行采购的第三方软件；否则，则该第三方软件应当作为信息系统的一部分，投标人应当取得原厂授权，将其列入投标报价分项表中报价，并承诺提供与信息系统维保期相同时限的维保服务，确保符合《清华大学信息化建设项目管理和技术实施指南（2.2 版）》中“**4.3.3 承建方自备软件**”和“**4.3.4 第三方软件和服务**”条目的规定。采购人可提供、无需另行采购的软件参考《清华大学信息化建设项目管理和技术实施指南（2.2 版）》中“**4.3.1 学校提供的软件环境**”条目。**

承建方自备软件：承建方采取 **IaaS/PaaS** 方式自行部署并安装配置软件的，应当采购和使用正版授权的软件，并将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漏洞修复作为维保服务的内容。承建方交付和部署自备软件的成本应纳入合同总额，不得再因此主张额外费用。

第三方软件和服务：信息系统中集成有第三方软件（中间件、插件等）时，所集成的第三方软件应当作为交付的信息系统的组成部分，其价格应当包含在承建报价中，承建方不得额外要求费用。未经合同明确约定，承建方不得集成授权许可有期限的第三方

软件。信息系统中采用第三方服务时，随同信息系统交付的服务授权许可和维保期不应短于信息系统的约定维保服务期。项目承建方应在验收前提供第三方软件和服务清单以及合法使用凭证，并提供授权许可相关的完整信息，包括范围、用户数、时限、费用等。

信息化技术中心提供下列软件环境用于信息系统的部署：

- 1) 操作系统（以 PaaS 方式部署时）：Linux 的 RHEL7、RHEL8、CentOS7
- 2) 数据库：Oracle 12c、SQL Server 2016、MySQL 8、MongoDB 4
- 3) 应用服务器：Tomcat 8、PHP 8
- 4) Web 服务器：Apache、Nginx
- 5) 缓存服务：Redis 5、Redis 6

承建方应当尽可能选用学校提供的软件，以减少学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的整体复杂度。

★4.除非采购人明确说明，信息系统不得具有采集、存储、处理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敏感个人信息的功能。对于采购人明确说明处理敏感个人信息的情况，信息系统应当符合《清华大学信息化建设项目管理和技术实施指南（2.2 版）》中“3.4.2 敏感个人信息”条目的规定。

敏感个人信息：未经信息办按程序报学校批准，承建方不得在信息系统中实现处理敏感个人信息的功能，否则视为承建商交付的信息系统未达到质量要求。对于经批准可处理生物识别信息的信息系统，承建方应当确保信息系统对生物识别信息的处理符合《信息安全技术 生物特征识别信息保护基本要求》（GB/T 40660-2021）。

★5.若信息系统对处理的数据进行加密，则投标人应当向采购人提供加密算法说明、密钥生成方法和相应代码、密钥管理设备，由采购人自行管理密钥，确保仅有采购人对数据可解密（对于可逆加密）或者可验证（对于不可逆加密）。

★6.信息系统的存储功能应当符合《清华大学信息化建设项目管理和技术实施指南（2.2 版）》中“3.2.3 程序和存储分离”条目的规定。

程序和存储分离：信息系统的运行程序和数据通常应当分离。信息系统处理的业务数据（包括用户生成的数据）采用文件方式保存时，应当将文件存储和运行程序相分离。采用容器化方式部署的信息系统，运行程序镜像中不应包含数据库或文件系统等持久层，应当根据与信息化技术中心会商的部署方案采取挂载或连接方式。

★7.信息系统不得具有采集和存储用户名、口令等认证信息的功能，不得开发以代认证方式向未经授权的系统提供认证服务的功能。

四、技术要求

1. 信息系统

1.1 健康服务平台（小程序）

用途：小程序可以作为数据收集的工具，积累大量的用户健康数据，如生活习惯、症状记录、生理指标等，为科研人员提供丰富的原始数据，用于流行病学研究、疾病模型构建、疗效评估等。针对特定研究项目，小程序可设置筛选条件，帮助科研团队快速找到并联系符合研究标准的患者，同时，通过小程序进行患者教育、跟踪随访，提高研究参与度和依从性。

子系统名称	功能模块名称	详细技术参数
手术查询	手术计划查询	需支持实时查看本人及亲属的手术计划、手术状态信息。
	手术进度查询	需支持查看手术的详细进度、进程事件信息，及时了解手术状况。
药品清单	门诊药品清单	需支持查看门诊带药信息（门诊记录、药品名称、数量、用法、用量、注意事项）。
	住院药品清单	需支持查看住院带药信息（住院记录、药品名称、数量、用法、用量、注意事项）。
	药品说明	需支持查看院内药品的使用说明信息。
预问诊	提交主诉	门诊就诊前，需支持在线填写个人的病情主诉、既往史、家族史、过敏史等信息，需支持文字填写、上传图片。
	阅览主诉	医生可在诊前调阅患者提交的预问诊信息，了解基本病情，书写电子病历时可参考引用，提高诊疗效率。
用药指导	用药计划	需支持在线定制个人的服药计划。设定用药开始时间、结束时间、天数、频次、剂量、备注信息。
	用药提醒	需支持基于服药计划，自动生成服药提醒记录。在服药时间前系统自动推送提醒通知。需支持在线服药确认、服药补签、服药笔记。
	用药记录	需支持在线查看个人的历史服药记录。需支持按日历、按时间、按药品分项查看。

子系统名称	功能模块名称	详细技术参数
当面付	条码支付	门诊和住院收费窗口，需支持通过扫描用户微信、支付宝条码完成在线收费。
	扫码支付	处方凭证上预生成收费二维码，需支持通过微信、支付宝扫一扫完成自助缴费。
移动体检中心	信息公示	查看体检中心介绍、体检套餐列表、体检套餐详情、体检须知、注意事项。需支持展示中心位置信息。自动打开导航，规划来院路线，方便患者快速到院就诊。
	个检预约	选购个人体检套餐，基于系统排班，在线预约体检时间。
	团检预约	根据系统登记的团队、企业套餐在线预约体检时间。
	自助加项	需支持自助选择套餐外的体检项目，在线交费。无加项需求时，需支持跳过加项直接预约套餐。
	体检缴费	在线支付体检套餐费用，加项项目费用。
	体检订单	查看个人订购的体检订单信息。未转正的体检记录需支持在线取消预约。
	体检提醒	预约日期前一天，系统自动向用户发送体检提醒及相关注意事项。
	报告查询	查看历史体检报告列表、报告结果及各项指标详细信息。
	报告对比	需支持选择历史报告，实时进行报告总结、各项检查结果的对比分析。
	趋势分析	历史体检报告中，检验项目的历次检验结果的趋势分析。需支持图表样式占线趋势结果。
黑名单管理	挂号规则限制	1天内同一科室、医生的挂号次数限制；指定期间内，总挂号次数的限制。限制规则需支持管理端配置。
	退号规则限制	统计周期内，退号次数限制。超出退号次数自动加入系统黑名单。限制规则、禁用时长等需支持管理端配置。
	爽约规则限制	统计周期内，爽约（挂号未到诊）次数超过限定标准，自动加入系统黑名单。爽约规则需支持管理端配置。

子系统名称	功能模块名称	详细技术参数
问卷调查	白名单管理	针对院内特殊账号，需支持规则外的白名单管理，可不受规则限制。
	人工处理	对疑似倒号、连续爽约（退号）行为的账号，需支持人工添加系统黑名单。需支持人工处理、移除黑名单。
问卷调查	创建问卷	在线配置满意度问卷模板，需支持基本题型（单选题、多选题、问答题）的动态配置，自动生成满意度调查问卷。
	编辑问卷	调查问卷的在线编辑功能，编辑前需支持选择保留答卷、删除答卷、复制编辑等多种编辑模式。
	作废问卷	需支持对问卷的暂停、删除等处理。
	推送问卷	就诊完成后系统定时自动向患者推送微信消息，快速填写满意度调查问卷。
	扫码填写	已生效的调查问卷需支持生成二维码，患者可扫码直接填写。
	结果统计	需支持按时间、按题目、按分组对调查结果进行多维度的统计分析。
	问卷查询	需支持按问卷类型，查看所有已提交的问卷内容。需支持特殊问卷的在线删除。
	问卷下载	需支持已提交问卷的下载、导出 Excel 功能。
病案复印	接口对接	需按照医院需求与现有病案复印的接口对接。
医保移动支付	电子凭证授权	对接医保开放平台，完成医保用户的在线登记、注册、鉴权流程。
	医保预结算	获取院内门诊处方明细，上传费用明细至医保移动支付中台，完成医保支付预结算。
	医保结算	创建医保支付订单，调用微信医保平台结算接口，发起正式医保支付结算。
	自费结算	基于医保结算结果，自动完成自费部分的在线支付。
	结果更新	接收/查询医保移动支付平台的结算结果通知，结算数

子系统名称	功能模块名称	详细技术参数
医保移动支付		据同步回写院内 HIS 系统。
	支付退款	对接医保移动支付平台结算撤销/退费接口，完成诊间支付费用的原路返还。
	结果查询	对接微信移动支付平台交易查询接口，实现支付、退款结果的实时查询。
	处方单扫码	处方凭证上预生成收费二维码，需支持通过微信扫一扫完成自助缴费，需支持医保移动支付。
电子发票	查询预览	需提供接口对接，以支持对接院内发票系统、电子发票平台，查询预览门诊、住院的电子发票信息。
	保存下载	需支持发票图片的本地保存。
自助入院	入院通知	需支持在线接收院内入院办理的消息通知，根据通知指引引导患者开始自助办理入院登记。
	申请单查询	需支持查看门诊开立的住院申请单详细信息。住院患者、病区、科室、预约时间、入院诊断等信息。
	住院登记	需支持自助入院信息登记、信息补录等处理。需支持对儿童补录监护人等信息。
	身份识别	需支持医保、自费的患者身份自动读取、识别。
	住院预交	需支持按住院申请单限定的初次预交金额，在线完成住院预交充值。未限定预交金额的患者，无需支付直接登记成功。
	住院指引	需支持对自费、医保等类型的患者，入院登记完成后，系统需支持提示个性化业务办理指引说明。
自助出院	出科预结算	需支持病区医生/护士操作预出院（出科待结算）后，系统向收费处发送结算通知。
	预结算查询	需支持查询住院预结算详细信息，包括住院费用总额、医保结算金额、自费金额、账户余额、费用明细。
	医保结算	需支持医保费用的统计、上传、结算（脱卡结算）；需支持选择是否使用医保个人账户结算。

子系统名称	功能模块名称	详细技术参数
自助签到	费用补缴	账户欠款状态时,需支持在线补缴费用后,自动完成结算。
	余额退费	账户结余状态时,且账户余额小于线上支付总额时,需支持原路退还账户余额。
	结算清单	需支持出院费用清单生成及在线查看、线下打印。
	退款审批	需支持收费处线下退费申请审核,审核通过后实时退费。
	电子发票	自出结算完成后,需支持对接电子发票系统,自动生成出院结算发票。
物价查询	扫码签到	患者到达医院后,扫描科室分诊二维码,自助完成签到候诊。
	定位签到	患者到达医院指定区域范围后(基于定位获取),可自助完成签到候诊。
适老版	收费类目	需支持将院内收费项目,按药品、非药品、材料等自定义类目归类展示。
	收费明细	需支持查询收费项目的详细信息。包括规格、单价、生产厂商、医保属性、注意事项、存储条件、提示说明等信息。
就医助手	老年通道	面向老年人群开设专门服务通道,功能及页面设计符合老年人的使用需求,大字体,简化操作步骤。
	业务范围	提供门诊基础服务,包括在线建档、预约挂号、候诊查询、门诊缴费、报告查询、就诊凭证、语音助手。
	语音助手	需支持通过智能语音识别技术,快速引导患者办理挂号、缴费、报告等业务。
	代付款	挂号缴费、门诊缴费需支持代支付功能。将待付费信息一键转发给他人,由他人完成费用的支付。
就医助手	消息推送提醒	需支持对接移动消息平台,向患者实时推送就诊提醒、候诊提醒、取药提醒、检查提醒、报告通知、评价通知、

子系统名称	功能模块名称	详细技术参数
	可视化流程	医师停诊、入院提示、出院提示等提醒、通知。 串联诊前、诊中、诊后的可视化门诊就诊全流程模型，将就诊过程中的各个事件节点，通过待办、已办等方式清晰展示，并快速指引线上、线下办理渠道。结合实时的消息提醒通知，实现就诊全流程的智能化引导。
基础功能	配置管理	健康服务平台的基础信息、科室信息、医生信息、院内连接、公告信息、功能菜单、须知提示等内容的配置管理。
	订单管理	患者服务线上业务的订单管理，包括预约挂号、门诊处方、住院预交、体检预约等线上业务订单。需支持按交易时间、订单状态、订单编号等信息的筛选。
	统计报表	患者服务线上业务量的统计分析。需支持按日期范围的汇总统计、详细统计、趋势分析。
	舆情管理	需支持查询患者的就诊评价信息。需支持屏蔽不合规、恶意差评的评价记录。需支持查询患者的投诉建议。需支持在线回复患者反馈信息，需支持屏蔽恶意投诉。
定制功能	药品说明	不对接完整药品说明书，对接美康合理用药系统的简化版本药品说明书。
	团检预约	需支持涉密单位团检预约，在特定时间段开发涉密套餐线上预约，体检人员身份线下校验。
	自助入出院	需支持自助入出院流程。
患者招募与管理		针对特定研究项目，可设置筛选条件，帮助科研团队快速找到并联系符合研究标准的患者，同时，通过小程序进行患者教育、跟踪随访，提高研究参与度和依从性。
其他		健康服务平台的并发用户数：500。 需同时支持支付宝端和微信端。

1.2 日间手术系统

用途：日间手术系统能够自动收集患者从预约、术前评估、手术、到术后随访的全过程数据，为科研人员提供了一个庞大的数据库。这些数据可用于分析手术效率、并发

症发生率、患者恢复情况等，为临床决策提供科学依据。通过对日间手术流程的信息化管理，医院可以对现有手术流程进行持续监测和分析，识别瓶颈和改进点。科研人员可以基于此数据设计实验，比较不同手术管理策略的效果，不断优化手术流程，提高效率和安全性。

子系统名称	功能模块名称	详细技术参数
基本信息维护	术式维护	根据医院开展日间手术范围添加符合准入条件的手术术式，需支持通过术式编码或术式名称条件检索术式，需支持停用、启用入选术式。
	主刀医生维护	需支持添加符合准入条件的主刀医生，需支持通过科室、职称、姓名、工号条件检索医生，需支持停用、启用入选医生。需支持入选主刀医生与日间术式绑定。
	术前检查项目维护	需支持日间术式与对应需开立的检查、检验项目绑定。日间手术申请成功时会根据手术开立维护的术前检查项目。
日间手术申请	日间准入评估单	日间手术准入管理用于日间手术申请相关权限控制，供日间手术准入管理方使用，实现严守日间手术的大门，保障日间手术安全及日间诊疗规范。
	日间手术住院证	需支持检索待诊患者信息，需支持录入患者诊断，给患者开立日间手术住院证，自动带入患者信息。
	日间手术申请单	需支持日间手术申请暂存、提交、作废。日间手术只能选择维护的术式，主刀医生从术式对应的医生列表中选择。日间手术申请提交前校验必填项。
	术前检查开立	需支持开立日间手术申请后开立对应术式的检查、检验项目。根据日间手术术式可自动带出维护的检查项目，也可手动开立检查项目。
日间患者管理	日间患者管理	需支持对医生开立日间手术住院证的患者进行登记，患者检查结果合格后能够进入日间，与患者沟通协调好手术时间后进行入院安排、由于特殊情况不能按时手术的可以延迟安排，预约新的手术时间，患者手术

子系统名称	功能模块名称	详细技术参数
		当天办理入院登记同时进行入院确认。 患者因术后并发症等原因无法在 48 小时内达到标准出院的患者需支持退出日间手术，并记录退出原因。退出日间时可以选择维护好的退出原因，也可以手动填写退出原因。 需支持日间手术全景管理，通过时间、状态查询日间手术患者信息。
日间病房患者费用导入	日间病房患者费用导入	需支持住院费用导门诊。如果患者麻醉评估没有通过，并不打算继续住院，则需要办理住院费用导回门诊。导入后，需要患者在门诊缴费后，才可去退预交金，办理无费退院。
日间手术疾病谱	日间手术疾病谱	根据系统内收集的大模型数据，自动进行数据脱敏，对医院日间手术相关数据进行分析，为临床科研提供数据支持。
接口模块	卡片列表双显示	需支持卡片和列表两种显示方式。
	预约数据统计表	需支持日间手术预约登记数据统计表。
	第三方消息系统接口	需支持对接第三方消息系统，反馈各业务环节处理信息。
	宣教随访系统接口	需支持对接第三方术前宣教系统、随访系统等。

1.3 报卡管理系统

用途：系统实时监测并上报传染病和其他需关注的疾病案例，有助于科研人员及时捕捉疾病爆发、流行趋势，快速响应进行相关研究，如病因探究、传播模式分析等。报卡数据的综合性和广泛性支持跨学科研究，如结合流行病学、微生物学、公共卫生学等领域的研究，促进对疾病更深层次的理解和防控策略的制定。提供数据分析工具和报表生成功能，科研人员可以直接从系统中提取数据，进行统计分析、趋势分析等，快速形成科研报告或论文草稿。

子系统名称	功能模块名称	详细技术参数
疑似传染病疾病对照	疑似传染病疾病对照	可根据 ICD-10 诊断编码维护对应的疾病以及相应诊断弹出报卡的参数，通过维护的“重卡天数”、“弹卡方式”等参数，系统在临床医生下诊断时，自动校验当前诊断是否为传染病诊断，并与弹卡参数进行对比，符合弹卡要求则系统直接弹出传染病报卡并直接带入当前患者信息以及诊断对应的疾病信息供医生填写。
传染性疾病报告卡	传染病报告卡管理	传染病报告卡提供填写、保存、查询、修改、删除、提交、审核、上报和打印等基本功能。临床医生进行报卡内容的填写、保存并提交之后，医院预防保健科的医护人员会实时获取到该报卡内容，并在分析之后进行审核通过或者驳回的操作。审核通过的报告卡将根据医院的实际情况，展示给相应的科室人员，并由其进行上报的操作。
	传染病报告卡审核	临床科室报卡提交后，上级科室进行审核、打回等操作。
	疑似传染病预警	系统根据其他系统传递的数据，对患者是否可能存在患有传染病进行分析，并将疑似信息整理推送给相关人员。
	漏报、迟报查询	提供以时间、科室、诊断名称为条件的漏报、迟报统计查询功能。
	传染病附卡管理	在传染病报告卡的基础之上，系统对疾病上报进行了报告卡范围和功能的扩展。以国家标准版本为基准，系统设计并开发了多个传染病附卡，临床医生在填写传染病报告卡时，若勾选相应的选项，系统会自动弹出该疾病的报告卡，在这里我们将其称为传染病附卡。临床医生保存并提交的附卡信息，将同传染病报告卡一起呈现给预防保健科医护人员，以供其进行审核。主要附卡包括：乙肝附卡、丙肝附卡、艾滋病附卡、

子系统名称	功能模块名称	详细技术参数
		结核病附卡、 AFP 附卡、食源附卡。
其他公共卫生疾病报告卡	其他公共卫生疾病报告卡	系统需支持其他公共卫生疾病报告卡管理功能，与传染病报告卡相似，系统提供填写、保存、查询、修改、删除、提交、审核、上报、打印和导出等功能。临床医生可根据患者实际情况，填写相应的报告卡并进行保存；预防保健科医护人员会对临床医生保存并提交的报告卡进行审核，确认无误的报告卡做审核通过操作，存在问题的报告卡做驳回操作。审核通过的报告卡将根据医院的实际情况，展示给相应的科室人员，并由其进行上报的操作。
死亡患者上报	死亡患者上报	需支持死亡患者上报。
疾病趋势监测	疾病趋势监测	系统实时监测并上报传染病和其他需关注的疾病案例到科研数据中心，有助于科研人员及时捕捉疾病爆发、流行趋势，快速响应进行相关研究，如病因探究、传播模式分析等。

1.4 体检系统升级（一期）

用途：体检系统为科研人员提供了大量的体检数据，这些数据可用于流行病学调查、疾病预测模型构建、治疗效果评估等方面的研究。科研人员可以利用这些数据进行分析，以揭示疾病的发病规律、影响因素以及预测趋势。

子系统名称	详细技术参数
统一标准的设备接口	需支持骨密度、肺功能、经颅多普勒、经络测评等设备进行检查检验报告和结果的回传，同时包含结论和图片。
体检预约	需支持通过小程序或者公众号进行顾客档案管理、个人体检预约、集体体检预约、体检收费、体检时间预约、体检问卷、体检消息推送、体检报告查看、体检趋势查看、体检排班、体检转正

子系统名称	详细技术参数
体检结果质控管理	对体检结果进行有效值范围的判断,对于超出有效范围不允许保存。
历年结果自动带出	对于问诊类的项目,可以带出前一年的问诊记录,给医生作为结果的参考,并且减少体检医生的录入工作量。
总检医生模块优化	审核医生可以修改总检医生结果,对于同一个项目有多个异常结果的,可以每个结果自动分行, lis、pacs 根据规则自动带出建议,支持检验项目复合诊断、可以根据多个血常规(也可以是肝功、肾功等其他检验项目)的异常结果,进行合并,并给出建议。
体检报告优化	根据体检结果针对本次体检做一个总结分析,并出具纸质或者电子的体检报告。可以根据不同的体检类型出具不同样式的体检报告(如驾驶员体检报告、健康体检报告、健康证报告等)。需自动显示已经可以出具体检报告的人员列表。 对于集体体检,可以批量打印或者导出体检报告;同时也可以针对单位的本次体检状况出具集体体检报告,集体体检报告包括单位的重大阳性结果、阳性结果解释、阳性结果趋势曲线等。 对于同一次体检,可以出具多种不同的体检报告。
体检报告领取优化	对于个人体检,通过证件号码或者姓名记录体检报告的领取记录。对于集体体检,可以批量设置领取信息,并且可以导出当前领取的报告的人员名单,便于单位的联系人针对领取的报告进行核对。可以批量导出 PDF 报告。
中医体质辨识与疾病风险预测	根据患者所有体检数据及中医体质辨识,进行疾病风险预测,同时根据患者随访记录,计算发病规律、分析影响趋势,为科研人员提供疾病预测模型。

1.5 无纸化病案归档系统

用途: 无纸化病案归档系统通过数字化和电子化技术, 将患者的病历、医疗记录和

其他相关医疗信息以电子形式进行存储。这为科研提供了大量的、多样化的数据资源，使科研人员能够更方便地获取和分析患者信息。系统通常会对病历信息进行规范化处理，这有助于科研人员在数据分析和挖掘时获得更准确、更一致的结果。

子系统名称	功能模块名称	详细功能参数
病案采集	病案采集服务	<p>采集功能展示形式与应用人员定位：系统需具备电子诊疗信息的自动采集功能，并提供采集信息的展示界面供医生、护士、病案室人员核对确认。</p> <p>采集对接数据业务涵盖分布：系统需结合临床应用系统及其产生文书类信息进行对接业务需涵盖 HIS、EMR、护理、LIS、PACS、手麻、心电、重症、血透等临床应用系统的病案文书信息。</p> <p>采集数据生成格式：采集信息需以 PDF 文档形式展示和存储，能够满足各应用场景调阅和分析展示。</p> <p>数据安全保障：文件加密，对采集的 PDF 文件进行加密处理。制定统一展示数据原则，采集数据只能经过系统直接展示和授权才能予以查看，输出形式和输出物需由系统统一管理保障数据的一元性。</p> <p>采集服务机制与处理：满足自动采集无需干预，需保障归档服务于服务器平稳运行，通过接口服务自动采集各个业务系统中需归档病案文书信息，可分体式采集相关信息不要耗费需采集方运行资源。</p>
	采集接口	<p>高拍仪接口：通过第三方高拍仪设备获取高拍仪所拍图片信息。</p> <p>医生病历归档接口：将医生归档的所有病历按照用户指定接口形式归档至系统中。</p> <p>护理病历归档接口：将护理归档的所有病历按照用户指定接口形式归档至本系统中。</p> <p>医嘱单系统归档接口：将长期医嘱单和临时医嘱单按照用户指定接口形式归档系统中。</p>

子系统名称	功能模块名称	详细功能参数
		<p>LIS 系统归档接口：将检验系统中的所有患者检验报告按照用户指定接口形式归档至系统中。</p> <p>PACS 系统归档接口：将检查系统中的所有患者检查报告按照用户指定接口形式归档至系统中。</p> <p>病理系统归档接口：将病理系统中的所有患者病理报告按照用户指定接口形式归档至系统中。</p> <p>心电系统归档接口：将心电系统中的所有患者心电报告按照用户指定接口形式归档至系统中。</p> <p>重症系统归档接口：将重症系统中的所有患者重症记录按照用户指定接口形式归档至系统中。</p> <p>手麻系统接口：将手麻系统中的所有患者手麻相关记录按照用户指定接口形式归档至系统中。</p> <p>血透系统归档接口：将血透系统中的所有患者血透报告按照用户指定接口形式归档至系统中。</p> <p>自助机/线上预约打印接口：为自助机或微信公众号或支付宝预约打印提供归档患者及病案信息接口。</p> <p>第三方主动注册电子病案接口：支持第三方系统按用户指定格式主动向归档系统注册相应文书的电子版。</p> <p>CA 电子签章：对归档病案进行电子签章，对接 CA 系统。</p>
病案归档	病案归档	<p>病历提交：在患者诊疗结束后，医生/护士确认病历书写完毕后，在归档系统中进行标识。</p> <p>文件上传：对于无法接入系统的单机设备，通过虚拟打印方式生成 PDF 文件，支持对 PDF 文件进行 CA 签名，再通过“手动上传”方式上传至归档系统。</p> <p>数字文件自动分类：将电子诊疗相关记录传输至病案归档系统时，依据归档系统中约束好的类别，将电子诊疗记录自动分类到对应类别中。</p>

子系统名称	功能模块名称	详细功能参数
		<p>分类对照管理：需提供分类对照功能，将各业务系统上传的文书信息与标准分类进行对照保障自动分类的有序进行。</p> <p>异常信息校验：采集监控：支持监控服务器上归档工具的运行情况及患者归档状态进行监控管理。将电子诊疗相关记录传输至病案归档系统时，于过程中出现的程序异常信息，用户可在系统中查看异常信息日志，依据日志针对性处理。</p> <p>手动归档：提供手动归档功能保障问题应对运维，当某个接口收录异常时，可以通过手动归档工具单独调取异常待处理后重新归档。</p> <p>病案核对：归档系统自动采集完成电子诊疗记录后，医生/护士可再次核对已采集信息，对错误信息进行更正。</p> <p>病案室病案核对：对于已经提交至病案室的电子病案，由病案室进行二次核对审议工作。</p> <p>病案驳回：由病案室对已完成收录的不合格病历进行驳回，并反馈驳回原因，需医护修改后重新提交。</p> <p>病案归档：经由病案室核对后电子病案，完成患者电子病案正式归档，归档后可进行复印、借阅等各业务系统间相关查看应用操作。</p> <p>电子病案解归档：对已归档的病案，若发现遗漏需改进则需要进行解归档操作，待完成解归档流程后，医生方可予以修改并再次重新提交完成病案归档。</p> <p>病案完整性校验：需结合医嘱接口信息及分报告原则校验检查、检验报告诊疗文书信息是否完备。</p> <p>需结合病历书写规范校验病历相应文书是否完备，相应大类文书数量是否足够。</p> <p>报告迟归：需满足对于患者已出院后才产生的报告进行</p>

子系统名称	功能模块名称	详细功能参数
		<p>归档,例如病理或细菌培养类报告,进行报告迟归处理。系统需自动标记患者存在迟归报告,并在前台进行标识,给出提示,待报告完成后,归档程序予以自动采集补充到相应归档病案中。</p> <p>病案室纸质病案补拍:对于已经归档的病案,若发现有纸质病案遗漏在不影响规范原则的情况下,病案室可直接通过高拍仪进行补拍,再进行归档。</p> <p>分布式存储:系统需支持同时连接多个 FTP 服务器存储资源,便于医院灵活调配电子输出物存储资源,降低服务器存储资源容量扩充风险。</p> <p>门诊报告归档:为了满足日间诊疗及门诊长期诊疗,系统需要支持归档本次入院所涉及的门诊就诊病历信息,需建立关联机制保障两者数据的联系性,需要支持关联本次住院前一次及多次的门诊相关病历文书信息。需结合医生站系统以住院患者“卡号”关联患者门诊诊疗信息,保障强关联性。关联信息采集需提供选取界面展示供医生自主选取决定。</p>
病案借阅	病案借阅	<p>电子病案借阅申请:医生通过系统申请查阅所需要的病案,以及借阅期限。可通过使用不同条件如:诊断名称,手术名称等,筛选出不同类型的电子病案。</p> <p>电子病案借阅审批:病案室人员审批或拒绝医生借阅申请。</p> <p>电子病案借阅查阅:医生在提出申请并审批后,可以查阅患者完整的电子病案信息。</p> <p>超时自动回收:若借阅申请结束日期截止时,医生便不能再查看患者的病案信息,系统自动回收查阅病案权限。</p> <p>申请记录查阅:病案借阅申请、审批、借阅时间记录查</p>

子系统名称	功能模块名称	详细功能参数
		看。
病案打印	病案打印管理	<p>病案打印登记：通过身份证件、姓名、住院号等患者基本信息定位已归档的病历。选择患者需要打印的病历组套，并自动计算出打印费用，生成打印小票。</p> <p>病案打印代办人证件翻拍：打印登记时可以翻拍办理打印人员的相关证件。</p> <p>病案批量打印：将收费后生成在打印队列中病历依次打印。系统也提供对打印的单独操作，如补打、选打等。系统提供单个病历打印预览。</p> <p>病案套餐打印：病历复印工作人员可根据患者复印病历的用途选择套餐，系统自动按照套餐中维护的病历类型选择病历。</p> <p>病案打印套餐设置：系统提供病历打印套餐维护功能，可修改、添加套餐中的病历类别。</p> <p>归档病案电子版导出：支持单个/批量导出已归档病案并按指定文件夹分类保存至指定位置。</p>
	水印管理	<p>电子病历文书需添加水印处理，用以标识医疗机构认证和保护信息。</p> <p>水印是否展示，水印信息内容可由医院根据需要自主开启和维护。</p> <p>水印形式可用于电子病案浏览、打印、导出等任意应用处展示。</p>
病案封存	病案封存	<p>病案封存：在系统中对已归档病案进行封存，封存后不允许解归档，打印，借阅。</p> <p>封存病案管理：对于封存的病案，有封存权限的账号可以对封存病案进行操作。</p> <p>病案解封：对于封存的病案，有封存权限的账号在系统中可进行取消封存。</p>

子系统名称	功能模块名称	详细功能参数
查询统计	查询统计	<p>病案状态查询：可通过住院号、出院时间等查询患者电子病案是否已经归档，已经出院到归档之间的过程状态。</p> <p>病案示踪：可通过住院号、出院时间等查询患者电子病案归档期间流程踪迹，做到可追溯。</p> <p>复印缴费查询：按照复印日期查询当前日期复印的哪些病案及收取的金额等信息。</p> <p>患者查询：以患者唯一索引（如身份证号）为单位查询该患者历次就诊归档病案情况。</p> <p>归档统计：支持按照用户需求进行统计查询。</p>
纸质病案管理	纸质病案管理	<p>纸质病案接收：可为患者在院期间产生的纸质病案进行病案室接收。</p> <p>条码打印：可为患者在院期间产生的纸质病案进行管理，打印纸质条码。</p> <p>上架管理：可为患者在院期间产生的纸质病案进行上架入库操作。</p>
门诊病历归档	门诊病历归档	患者经门诊诊疗后，在可配置的指定时间将门诊病历自动进行归档。另提供患者门诊就诊打印病历后，将打印后的门诊病历进行归档，医生可查看归档的病案。针对已归档的门诊病案，支持可以进行查询、打印操作，并支持按套餐进行打印。
病历复制	病历复制	已经归档的所有患者病历，提供复制归档病历功能。另对于复制的归档电子归档病历，需提供统计复制次数等相关统计功能。并需要支持单个/批量导出已归档病案并按指定文件夹分类保存至指定位置。
电子归档数据集成	电子归档数据集成	<p>提供数据集成归档定制化接口配置，可进行归档数据下载；</p> <p>数据归档过程中，对异常数据可以记录并查看；</p>

子系统名称	功能模块名称	详细功能参数
		提供对数据集成异常数据进行集中补传功能。
科研病历检索	科研病历检索	对无纸化病历进行数据脱敏后统一存储,供科研人员随时查看和使用。

1.6 统一预约系统

用途:为预约操作提供统一的数据管理入口,对预约信息进行归纳收集。通过分析预约系统的数据,科研人员可以评估医疗资源(如医生时间、检查设备、病房床位等)的分配和使用效率,识别资源瓶颈和浪费,为优化资源配置、提升医疗系统效能提供科学依据。

子系统名称	功能模块名称	详细技术参数
系统管理	页面菜单模块管理	需支持页面模板菜单的增删改查操作。
	角色管理	需支持添加角色、编辑角色、拷贝角色、配置角色菜单、查询角色。添加角色后需支持配置角色显示的菜单和有效性,登录时根据角色配置的菜单显示相应信息,需支持快速创建相似角色。
	用户管理	需支持用户的增、删、改、查操作。需支持配置该用户的角色菜单以及角色包含菜单以外的菜单。
	字典信息管理	需支持添加字典详细信息的相关描述。需支持添加、编辑、删除字典信息。
	控制参数管理	需支持添加、编辑参数。需支持参数的验证和开关配置。
资源管理	院区管理	需支持多院区管理,添加院区信息和院区使用开关。 需支持添加、编辑、启用禁用多院区。
	科室管理	需支持根据院区、类型、特殊类型、资源有效性等条件进行精准检索科室。 需支持刷新、添加、编辑、启用、停用科室。
	设备管理	需支持刷新、添加、编辑、启用、禁用、查询设备信息。 需支持新增设备的时候需支持添加所属院区和所属设备类型。

子系统名称	功能模块名称	详细技术参数
		<p>需支持针对不同类型检查的不同特性,提供了设备的多种预约方式和门诊住院可预约天数。</p> <p>需支持通过维护虚拟设备以及虚拟设备对照关系,实现二次分诊的操作。</p>
	排班管理	<p>需支持为门诊、住院、体检等检查类型下的医技、医生、患者手机、自助机不同预约方式进行排班精细化的管理。</p> <p>需支持为设备每一个排班时段,进行医嘱项目的分配,实现不同时段做不同的医嘱项目。</p>
分配方案管理	基础数据维护	需支持基础数据维护,包括规则范围管理、规则类型管理、参数类型管理、作用方向管理、参数属性管理、计算规则管理、检查项目时间间隔、检查类型时间间隔、检查项目优先级、检查类型优先级。
	规则函数	需支持为规则引擎提供自定义的运算单元。
	基础规则	需支持管理资源库的基础验证规则,需支持灵活的自定义配置规则。需支持多种基础规则实现成一套业务规则。
	规则集	需支持基础规则分类执行。
	知识包	需支持根据医院流程以及特殊性,对预约、查询等功能验证规则时,提供配置,同级别的规则同时验证,上下级的规则按照先后顺序验证,以确保预约流程的准确性和可用性。
检查预约	设备配置管理	需支持新建设备、编辑设备、复制设备、编辑注意事项、配置虚拟设备、检查项目分配。
	患者须知	需支持新增、编辑、启用、禁用功能。
	检查项目	需支持新增检查项目、编辑检查项目、启用禁用、复制注意事项、查询检查项目功能。
	方法部位维护	需支持维护 his 基本操作、his 检查部位、pacs 基本操

子系统名称	功能模块名称	详细技术参数
		作、 pacs 检查部位的新增和修改。切换列表会自动查询相应编码和名称、院区。
	已预约查询	需支持查询已预约的申请单信息，可根据院区、设备、预约时间、预约时段组合筛选已预约申请单。
	医技预约	<p>查询功能可通过多种形式查询，例如：门诊号，住院号，身份证号等。查询出患者信息、设备可预约数量和排班信息。多条件能更精准查询患者申请单，选择申请单后显示该单检查项目及可预约时段，每个日期剩余可预约数量和不同时段已预约和未预约数量。</p> <p>选中时段和设备后点击预约，会有预约确认窗体，从而进一步确定患者预约情况。</p> <p>需支持变更预约功能，点击变更预约可查看已预约申请单信息及可预约时段、设备、数量等。</p> <p>需支持取消预约功能，点击取消预约能显示可取消预约的申请单，需支持勾选批量取消。</p> <p>需支持合单预约，勾选患者多张申请单可以进行合单操作，点击合单后会出现要合单的信息，选择主单后确认合单，将需要合单的申请单进行合并再进行其他操作。</p> <p>需支持签到功能，点击签到后勾选申请单进行批量签到。</p>
	诊间预约	需支持预约、变更预约、取消预约、排班查询功能。 点击左侧预约按钮，右侧出现患者申请单列表，选中申请单之后显示可预约设备的时段和数量，包括不同院区、不同设备的数量，变更预约同预约功能。取消预约需支持批量取消功能。
	护士站预约	需支持护士进行预约，变更和取消预约功能。 护士可根据开始时间和结束时间、打印次数、身份证号、住院号等信息筛选查询申请单列表。点击预约、变更预

子系统名称	功能模块名称	详细技术参数
		约在选中申请单后显示该单的可预约时段，每个日期剩余可预约数量和不同时段已预约和未预约数量，根据显示内容选择预约时间进行预约。
	线下补打	需支持时段和所属院区多条件组合查询申请单和批量补打功能。
	申请单查询	需支持根据申请单号和院区查询申请单功能。
	打印标签管理	需支持新建标签，删除、编辑标签功能。标签分为文本、二维码、条形码、自定义、类型自定义，创建的标签用于维护打印模板。
	排班管理	需支持新建排班模板、编辑模板，用于快速排班和维护各个排班模板的排班情况，同时需支持批量设置配置时段可用项目。
	打印模板维护	需支持将已添加的打印标签放到模板上用以满足各个渠道打印需求。
	批量排班	需支持批量排班、维护排班数量和科室查询功能。
	批量查询	需支持根据院区和日期查询出排班模板。
	用户设备管理	需支持根据院区和科室查询对应的设备信息。 需支持配置设备的预约权限、锁号、医技特权的权限维护。 需支持相同类型配置的复用功能。
一键脱敏	一键脱敏	需支持对预约系统中的数据一键脱敏，去除患者隐私数据，以便支持对各类疾病诊断率、预约与到诊相关度等科研分析。

1.7 危急值管理系统

用途：确保患者安全并优化医疗服务质量，优化患者管理流程，提高医疗质量和安全。同时危急值管理系统每天都会处理大量的患者数据，这些数据包含了患者的生理指标、检查结果等关键信息。这些数据为科研人员提供了丰富的、真实的研究材料。

子系统名称	详细技术参数
-------	--------

子系统名称	详细技术参数
危急值上报	<p>危急值管理需支持危急值上报终端维护，需支持全类目的检查、检验危急值上报。</p> <p>检验：常规检验、微生物检验；</p> <p>检查：CT、超声、X线、DR、MRI、病理、心电、核磁、脑电。</p>
危急值提醒	<p>危急值管理需支持终端上报危急值后，按照既定的危急值提醒规则通报相关医生护士，以霸屏的方式阻断危急值通知医护人员的工作站，强制医生、护士第一时间进行危急值查看和处理，提高危急值响应速率，保证医疗安全。如果一级设定的医护人员没有第一时间响应危急值提醒并处理，系统会根据既定的提醒规则升级提醒，可定制化设定危急值提醒升级时间和提醒范围，需支持定制化指定危急值处理小组人员进行危急值专项处理。</p> <p>危急值管理需支持按照科室定制化维护危急值提醒规则，可设置四级提醒模式，每级提醒可选择维护也可以定制化维护，以及升级提醒时限，如对接短信平台还可通过危急值系统设定是否开通短信提醒。</p>
危急值查看	<p>危急值管理需支持危急值历史数据查询，可按照时间段、患者、上报终端、处理医生、科室、医疗组、处理状态查询全院危急值历史数据，可按照多个检索维度排序，需支持分页。需支持选择某条危急值查看危急值详细信息，可查看患者基本信息、患者诊断、危急值基本信息、危急值闭环情况及危急值处理方案。需支持查看危急值项目的检查、检验报告单详情。</p>
危急值处理	<p>危急值管理需支持医生端危急值处理，危急值处理可展示患者基本信息（包含患者诊断信息），危急值基本信息，危急值状态展示。需支持关联查新危急值产生的检查、检验报告单信息。可按照科室及危机值项目关联科室常用危急值处理方案，需支持医生一键危急值处理方案录入，减少手动录入，提高危急值处理效率。</p> <p>危急值处理功能可通过配置设定为护士开放危急值处理功能，否则护士仅有查看权限。</p>
危急值病程	危急值管理需支持与电子病历系统对接，医生在接收到患者危急值信息

子系统名称	详细技术参数
同步	并处理完成后，可进入病程系统为患者创建危急值病程，危急值病程编写过程中可以直接引入患者危急值信息及危急值处理方案，简化医生操作，避免危急值处理方案重复录入。同时需支持闭环回写，医生保存病程并签名生效后，危急值系统需支持同步病程录入状态，记录危急值病程签名医生及危急值病程创建时间。
危急值闭环展示	需支持检查、检验危急值闭环展示，需支持病程同步。危急值业务全流程可追溯，由危急值发生、审核、发送、接收、处理、确认到危急值病程同步，均记录相关责任人、操作时间、操作科室信息。危急值发送医护信息、接收医护信息全数据保存。可辅助医疗责任划分、医疗事故调查、保障医疗安全。
危急值统计分析	危急值管理提供详尽的危急值数据分析，危急值处理历史查询，提供全院（院区）级、科室级危急值数据统计展示
危急值标准化接口	临床危急值管理系统提供标准化危急值上报流程，将全院危急值信息汇总，可按科室维护定制化提醒规则，并提供标准化外联接口，需支持对接短信平台、微信公众号、移动端危急值查询及处理、需支持滚动大屏外联系统功能。
危急值系统维护	需支持接入危急值管理终端类型维护； 需支持危急值闭环节点维护，医院可根据实际业务建设危急值闭环节点，从而实现危急值闭环展示功能快速上线； 需支持危急值提醒规则维护，医院内各科室可以按照自己科室内部实际工作需要维护不同的危急值提醒规则，提高工作效率
危急值脱敏查询	对所有危急值数据进行脱敏后单独存储，供科研人员随时查询和使用。

1.8 接口新增及核心系统改造

功能模块名称	详细功能参数
医保接口改造及审计	需实现与以下接口的对接： 异地医保-慢病接口； 异地医保-外伤接口；

功能模块名称	详细功能参数
	<p>北京医保-住院全量上传； 医保-就医凭证和医保卡全流程应用（his\lis\pacs）； 北京医保-移动支付； 北京 114 挂号； 医保审计数据接口。</p>
自助机异地医保全业务结算	<p>结合当前医院需求，确认异地结算实现流程。 实现全功能需支持异地社保卡、异地医保电子凭证读取。 挂号、取号、缴费（缴纳处方）兼容异地门诊实时结算全流程，具体包括：A.异地患者基本信息在终端页面展示，医保状态、就诊类型等信息；B.异地患者实时预结算；C.异地患者实时结算；D.异地患者结算通知；E.异地患者业务回退；F异地患者打印就诊凭证，标志异地患者身份类型。 异地分解信息回传 HIS 端。 异地结算信息回传 HIS 端。 培训异地结算在自助机使用流程、异地结算异常后院方人员如何进行处理以及日常检查。</p>
His 异地医保全业务结算及自助机对接	<p>需实现 HIS 接口对接自助机异地医保电子凭证码及医保卡实时结算； 需结合当前医院需求，确认异地结算实现流程； 需实时传输医院排班信息； 需实时传输患者建档记录； 需判断确认患者是否存在挂号记录及挂号记录有效性； 需实时传输患者挂号记录； 需实时传输患者费用信息。</p>
外国人永久居住证	<p>在系统中准确标识外国人身份，以便研究中外体质差异； 需支持身份读卡器读取外国人永久居住证。 HIS 适配外国人永久居住证存储信息及识别。 需支持医院现有小程序读取及识别外国人永久居住证。 需支持自助机读取及识别外国人永久居住证。</p>

功能模块名称	详细功能参数
	需支持 114 读取及识别外国人永久居住证。
医保诊断贯标	需支持门诊实时结算传输国家版诊断。 需支持住院导出信息中手术、诊断按照国家版诊断传输。 需支持医保基金结算清单按照国家版诊断传输。 需支持门诊全量上传按照国家版诊断传输。 需支持住院全量上传按照国家版诊断传输。
本院职工医保 住院结算	需根据医院需求完成对应功能。 本院职工报销范围需参照北京市医保政策执行。 需增加医保标识区分，总体应分为“全自费”，“有自付”，“无自付”； 需增加职工人员类别维护，不同人员类别需支持不同报销比例分解。 药品、检查、耗材、化验，需支持依据医保标识进行不同报销比例区分。 药品、检查、耗材、化验，需支持依据医保标识进行不同报销比例区分，以及结合职工人员类别区分报销分解。 报销信息出院时需实时分解，传输，实现职工报销无纸化。 对本院职工数据进行脱敏处理并单独存储，供科研人员对本院职工疾病数据进行实施监测和分析。

2.基础服务功能扩建

系统名称	描述	数量
终端安全管理	桌面终端管理兼容性和策略升级	550 套
	桌面终端管理点位扩增	100 套
	桌面终端准入管理	1 项
移动护理系统升级	AP 点位改造（无线 AP、POE 交换机、馈线、天线、布网线、安装辅料、安装调试费）icu、急诊、发热、产房、手术室入口	1 套
	移动护理推车	16 台
自助报道系统	自助报道软件	1 套

系统名称	描述	数量
数字签名与时间戳	自助报到机	8 台
	数字签名验证服务器	1 台
	时间戳服务器	1 台
	证书管理服务器	1 台
	协同签名系统	1 台
	协同签名移动端程序插件	1 套
	电子签章系统	1 套
	多用途个人证书	1000 张
	智能密码钥匙	500 枚
	电子印章制作服务	500 张
	单位数字证书	1 张
	设备证书	6 张
	手写信息数字签名系统	1 套
	手写信息签名板	20 台
	手写信息数字签名终端	20 个
	电子签章系统 (PDF)	1 台

2.1 桌面终端管理兼容性和策略升级

序号	指标项	指标要求
1	基础要求	<p>与现有终端管理系统版本连接、兼容及融合，保证系统平稳运行。</p> <p>提供 100 点终端授权，并提供 3 年售后运维服务。</p> <p>须保证现有 550 点终端管理系统平滑升级，并提供 3 年售后运维服务。</p> <p>支持自动获取和主动索取的方式准确获得每台计算机基本信息，自动获取的信息包括 IP、MAC、操作系统等，主动索取注册的信息包括使用人姓名、所属部门、使用人职位、办公地点、电话、E-Mail 等。</p>

序号	指标项	指标要求
2	系统平台要求	<p>支持设置按照不同时间段，周期性的执行策略，同时可以设置策略的生效周期，过期策略自动取消。</p> <p>支持未开机的终端开机后，自动补做未做的策略，避免终端因未开机逃脱管理。</p>
3	终端安全管理	<p>能够对终端设备或终端用户的属性，例如：操作系统类型、IP、部门等进行自动识别。根据不同的类型进行针对性管理。例如：可以对某科室所有操作系统，并且职务为主任级别的用户进行防火墙策略管理。在基本属性的基础上，还包含实名制相关、杀毒软件相关、浏览器相关、客户端版本等多项属性，且属性可自由组合定义规则，灵活多变。在配置策略时，可选择配置好的标签对其统一下发策略，凡符合标签属性的终端设备或用户将自动获得相应管理，多标签可叠加管理。</p> <p>能够对符合终端属性要求的设备或用户进行策略自动获取和取消，即：有新设备或用户入网时，如果满足之前的属性要求，可自动获得策略；反之当属性不符合时，自动取消策略。无需管理员人为去跟踪、维护。</p>
		<p>支持根据用户定义的不同办公场所，及对应的安全管控要求，预设不同网络的识别条件，条件可支持叠加、“与或关系”的定义，可支持 IP、DNS、网关等属性的自由组合，完整覆盖所有办公场所的识别机制。</p> <p>当终端接入网络时，将自动根据当前的网络条件识别当前的办公场所，并根据识别结果获得相应办公环境的安全管理策略。如果同时满足多个办公场所，系统可根据管理员预设的优先级，优先执行级别高的办公场所策略。</p>

序号	指标项	指标要求
3.3 外设管理要求		<p>支持控制计算机外部设备的使用，并且可以根据 USB 设备的属性来屏蔽，即只屏蔽 USB 存储类设备，比如 U 盘 和移动硬盘等，而允许使用 USB 非存储类设备，比如 USB 鼠标、USB 打印机 和 USB 扫描仪 等。支持管理方式包括禁止、允许、监视。</p> <p>管理设备类型：支持禁用的外部设备至少包括光驱、软驱、USB 移动存储设备、USB 非移动存储设备、串/并口、1394、红外、蓝牙、磁带、无线网卡、摄像头、扫描仪、调制解调器设备、便携式设备等。</p> <p>驱动层识别设备：要求能够从设备的驱动层区分主流设备类型，管理终端接入的设备，如读卡器、U 盾、扫描仪等；</p> <p>device ID/class ID 精确区分：支持针对外部设备的精准化管理，能够对同一类型不同型号的设备进行单独控制；支持针对同一款设备进行单独区分控制，例如：针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打印机做到区分管理。</p> <p>网内 U 盘：要求系统支持将指定 U 盘 制作成特殊 U 盘，仅能在单位局域网内已安装客户端并且被授权的计算机上使用，在任何非授权计算机上不可以使用，将 U 盘 带出局域网外也不可使用。</p> <p>授权 U 盘：支持指定 U 盘 不受策略限制，即可识别本单位授权使用的 U 盘，在禁用其他移动存储设备的情况下，仍允许此 U 盘 在局域网内及指定的客户机上使用。</p> <p>U 盘授权使用者：支持将拥有特殊权限的 U 盘 授权给用户，设置设备名称、使用者名字、所属部门、备注等识别信息。</p> <p>安全、保密 U 盘：支持对同一 U 盘 设置不同的区域，权限及安全级别可以分别设定。支持多分区的 U 盘 或移动硬盘，支持设备被格式化后仍然是授权过的设备。</p> <p>专用 U 盘：要求系统支持将特定的普通 U 盘 注册为专用 U 盘，能够在实施了禁用其它存储设备的策略后，仍可以在局域网内</p>

序号	指标项	指标要求
		<p>或指定计算机上正常使用，不受策略的限制。</p> <p>报警管理：要求支持计算机检测到非法使用外部设备能够报警，能够提客户端报警方式，服务端记录相应日志。报警信息至少包括非法使用时间、IP/MAC 地址、计算机名、设备类型、设备型号、处理方式等。</p>
	<p>3.4 终端实名制管理</p>	<p>支持对实名制检查进行基础配置。</p> <p>支持对用户进行实名制验证时，注册终端的 IP 地址是否属于其部门所属 IP 网段进行校验。支持区分正式、临时的注册类型，并可限定临时类型的允许入网时限。</p> <p>终端实名制检查支持按设备管理中配置字段进行注册，支持按照不同注册类型自定义配置注册字段。</p> <p>终端实名制认证信息支持以列表形式进行展现。</p>
	<p>3.5 外联管理要求</p>	<p>要求支持对内网涉密计算机的非法外联控制，防止其访问外网（互联网）。支持监视和禁止通过拨号、WIFI（包括随身 WIFI 设备）等方式连接网络，要区别传统 USB 设备进行管理，要求支持管理 3G、Modem、ADSL、VPN 等拨号途径的外联行为。提供违规外联报警。</p> <p>Wifi：要求支持 wlan 绑定列表管理，能够通限制终端使用的无线网络，并且需支持通过导入/导出的方式绑定多个无线网络。</p> <p>常规访问网址/IP：要求能够预先设置网址、IP，一旦发现涉密终端访问列表中的网址或 IP 后，可阻断其网络通讯。</p> <p>违规网卡禁用管理：要求能够对违规网卡进行管理，一旦发现违规外连的行为，需能够及时发现并禁用外连的网卡。</p>

序号	指标项	指标要求
	3.6 软件分发要求	<p>要求可以由服务器远程对目标终端发送指定的文件、压缩包、文件夹、程序包等文件，并支持发送后立即执行，发送的路径、断点续传等功能，要支持未在线的计算机开机后补做任务。</p> <p>定时分发：支持推送分发方式，即在服务端制定即时或者定时任务主动向客户端进行软件分发。</p> <p>可执行文件：支持可执行文件分发。</p> <p>安装前条件配置：支持安装前条件配置，分发时统一配置注册表和环境变量，保证软件安装顺利完成。</p>

2.2 桌面终端点位扩增

序号	指标项	指标要求
1	基础要求	在兼容性和策略升级后的基础上，扩增点位 100 套

2.3 桌面终端准入管理

名称	配置	描述	数量	单位
1.终端安全管理系 统	1.1 准入管理 软件	<p>授权：不少于 650 个。</p> <p>与桌面终端管理产品统一平台管理，方便运维管理、减少维护安装工作、简化办公桌面环境。</p> <p>网关式准入，结合终端管理模块，有效防范便携式上网设备、PC 直连、私接路由等传统准入无法解决性难题。</p> <p>准入功能包括但不限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安全认证； 用户身份认证； 终端完整性检查； 终端安全隔离与修补； 非法网络终端阻断； 802.1x 准入控制； DHCP 准入控制； Portal 准入控制； NAC 网关型准入控制； 动态授权； 一体化管理； 禁止使用无线网卡（阻止可断网）； 禁止使用随身 wifi（阻止可断网）； 	1	套

名称	配置	描述	数量	单位
	1.2 准入服务 器	支持对移动小推车的管理； 指定 WIFI 连接管理。 采用≥2U 机架式硬件； CPU≥3.0GHZ/4C/8MB 内存≥32GB，支持可扩展 64GB 内存； 单个硬盘≥4TB 硬盘数量≥2 块，需支持可扩展热插拔硬盘； 需支持 SATA RAID 0、1、10 磁盘阵列； 集成网卡≥2 个； USB 接口≥4 个、至少一个串口、至少一个显示器接口； 需支持服务器加电自启动功能； 需带专用挂架； 双电源。	1	台

2.4 AP点改造

名称	描述	单位	数量
1.POE 交 换机	智能化可网管三层 POE 交换机，≥8 个千兆 POE 电口，至少 4 个千兆 SFP 光口。	台	3
2.馈线	15M 馈线。	条	90
3.天线	病房内无线 AP 天线。	个	45
4.布网线	无线 AP 布网线，包括网线等布线材料、辅料及安装。	点	8
5.辅料	需提供 6 类水晶头、PVC 线槽、100mm 开孔器、25mm 开孔器、包塑软管、色带、电池、胶带、扎带、钢丝、穿线管、螺丝、涨塞、机柜螺丝、腻子粉、乳胶漆、玻璃胶、热熔胶等辅料。	项	1
6.安装实施	需提供病房打眼、病房内固定线槽、馈线布线、天线安装固定、病房顶部开孔及刮腻子、刷漆等顶部恢复。	项	45
7.安装调试	需提供无线 AP 连接馈线、安装固定及调试，POE 交换机安装调试、无线控制器调试等。	项	1

2.5 移动护理推车

名称	描述
1.一体化主机	高度集成一体主机。
2.CPU	性能不低于 2.20 GHz/6C/9MB
3.内存	$\geq 16\text{GB}$ 。
4.硬盘	固态硬盘不低于 512GB。
5.屏幕	$\geq 21''$ ；16:9；分辨率 $\geq 1920\times 1080$ 。
6.无线网络	支持 2.4G/5G 双频网络，支持协议 802.11 a/b/g/n/ac。
7.外部接口	4*USB2.0 以上；1*RJ45；1*VGA 或 1*HDMI。
8.操作系统	支持 Windows7/8/10/11。
9.电池位置	电池嵌入在车体设备层内。
10.电池电芯	循环次数 ≥ 2000 次。
11.充电时间	充满电时间 ≤ 6 小时。
12.使用时间	连续使用 ≥ 8 小时。
13.车体重量	整车 $\leq 40\text{KG}$ 。
14.车体尺寸	W560mm*D550mm*H1550mm ($\pm 200\text{mm}$)。
15.可升降台面	$\geq 300\text{mm}$ 气动升降。
16.车体材料	医用抑菌材料。
17.底座	抗菌耐碰耐刮耐腐蚀。
18.脚轮	4 个医疗级静音万向脚轮，2 个前轮带前后刹车功能，防滑、防缠绕。
19.抽屉	配置 2 层抽屉。

2.6 自助报到软件

需支持读取身份证、医保卡、电子医保凭证、挂号条码介质实现患者自助报到。同时需提供本院现有程序的接口对接。

2.7 自助报到机

数量：8 台。

配合自主报到软件使用，需支持多种方式读取患者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阅读、医保读卡、医保凭证、二维码、一维码。

2.8 数字签名与时间戳

用途：商用密码产品，用于病历签署，需保证病历完成并加签后才能存储到科研数据中心中，供科研人员调阅使用，以保证数据的正确性和完整性。

名称	描述	备注	单位	数量
1.数字签名验证	提供基于数字证书的身份认证服务、数据签名与签名验证服务、加解密服务和数字信封服务；支持 SM2 等签名算法。硬件规格：采用 U 机架式硬件；2 个 100/1000M 自适应网口；双电源。主要性能参数：SM2 签名≥18000 次/秒，SM2 验签≥5000 次/秒	用于 UKEY 签名，实现可信身份认证、电子签名，实现门诊、住院处方等无纸化签署。	台	1
2.时间戳	内置时间源模块，实现时间戳签名、验签、时间同步服务等功能。	加盖国家授时中心标准时间源提供可信时间戳，实现医疗时间可追溯时间，保证教学科研和医疗业务连续性。	台	1
3.证书管理	至少 2 个 100/1000M 自适应网口；单电源；支持 Windows、Linux、AI X 等主流应用平台；支持 Java、COM、C 等应用集成接口；支持 RSA、SM2 等算法。	用于更新数字证书。	台	1
4.协同签名系统	具有本地化移动协同签名需求的用户，在用户本地网络中为用户提供基于智能移动终端的用户证书管理、身份认证、扫码认证、电子签名、扫码签名、扫码网页签章服务。支持在物理隔离的内网中使用。支	用于移动端设备身份认证、电子签名功能，应用于线上互联网诊疗业务、移动护理、OA 等场景	台	1

名称	描述	备注	单位	数量
	持 Android4.2 以上、iOS8 以上平台；支持 SM2 签名算法。			
5. 协同签名移动端程序插件	包括协同签名移动端程序插件及云端小程序代理服务，供客户移动端程序集成和使用本地协同签名服务。	移动端程序插件。	台	1
6. 电子签章系统	将传统印章图片与可靠的电子签名技术完美结合，在电子文档中实现可视化电子签名，以电子化的签章代替传统的纸质签字盖章流程，真正实现无纸化应用，可有效确认电子文档来源、确保文档的完整性、防止对文档未经授权的篡改、确保签名行为的不可否认。	实现电子签名可视化展现。	台	1
7. 多用途个人证书	标识个人的网上身份。	签发证书需符合电子签名法，密码法等国家法律要求，同时符合卫生系统电子签名规范的行业要求。	张	1000
8. 智能密码钥匙	≥32 位 CPU, 64K 证书/密钥存储，支持 SM2 算法。		枚	500
9. 电子印章制作服务	提供个性化印章图片采样、制作服务。（按印章个数）。		枚	500
10. 单位数字证书	标识各类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机构的网上身份。		张	1
11. 设备证书	标识各类设备的网上身份。		张	6
12. 手写信息数字签	面向患者或家属群体提供数字证书及签名服务，实现患者/家属对电子	用户患者知情同意书无纸化签署，实现合法可信电	套	1

名称	描述	备注	单位	数量
名系统	化知情文书的可信、安全、合法有效的电子签名。采用≥2U 机架式硬件； 2 个 100/1000M 自适应网口；单电源，支持≥2000 个终端。	子签名及知情同意书无纸化。		
13.手写信息签名板	≥10.1 寸液晶电磁压感手写屏，内置指纹模块，支持手写签名同时采集签名人指纹数据。		台	20
14.手写信息数字签名终端	为手写信息数字签名终端和签名服务进行延续维护，一年一次。		个	20
15.电子签章系统 (PDF)	支持服务端对 PDF 格式文档的签章的硬件支撑平台。 硬件规格：采用≥2U 机架式硬件； ≥2*8G 内存； 2*100/1000M 网口； 提供双电源。 至少支持 200 枚印章存储及管理。	业务系统数据完成过程中 电子签名后，统一加盖可信公章。	台	1
16.接口对接	需提供与医院现有系统的接口对接，包含 HIS、LIS、PACS、EMR、手麻、重症、护理管理、移动护理、临床护理、心电、病理、输血系统等	与住院无纸化相关的系统 做接口对接	套	1

五、实施要求

1. 信息化定制开发部分要求

中标人的信息系统设计、开发、交付、部署、运维和项目管理应当符合《清华大学信息化建设项目管理和技术实施指南（最新版）》要求，符合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公认的良好实践。

2. 人员要求

中标人应当为本项目组建不少于 4 人的实施团队，团队成员承担项目实施工作，其

专业技术领域涵盖与采购内容相关的网络工程、项目实施、软件硬件定制开发、系统集成、数据处理等方面。项目团队中应当配备 1 名项目经理，至少有 1 人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资格或项目管理专业人士具备项目管理相关职称或认证资质证书，至少有 1 人具备系统分析师或系统架构设计师资格，至少有 1 人具备软件评测师和软件设计师资格。

投标时应当提供项目团队人员的劳动关系证明文件，并提供学历证书、职业资格证书、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资质证书及同类项目业绩履历。

项目实施阶段，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文件中的项目团队核心人员，未经采购人允许，人员不得更换。

六、技术服务要求

1. 维保服务

本项目所有硬件免费质保期 5 年，软件免费质保期 1 年，信息系统及改造免费维保期为正式验收合格后 1 年。在维保期内，中标人应当提供 7×24 小时不间断服务，指定专门的技术支持工程师。发现安全漏洞、功能缺陷或出现故障时，技术支持工程师的远程支持响应时间不超过 2 小时；修复漏洞、缺陷或排除故障需要现场支持时，技术支持工程师抵达现场时间不超过 4 小时。

2. 培训服务

中标人应当为采购人提供关于运行维护和功能操作方面的培训，以使采购人指定的相关人员可以掌握使用、管理和维护方法。投标人须提供培训方案。投标人须按照采购人要求和标准，提供每个软件模块（子系统）的线下培训，并提供软件模块（子系统）详细的使用说明，直到采购人相关人员熟悉软件系统功能、操作熟练为止。

3. 驻场服务

驻场要求：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验收合格之日前需提供不少于 4 人驻场服务；

驻场工作时间要求：需按照医院作息时间（8:00-17:00）。

七、工期和进度

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内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达到系统上线稳定运行条件。

时间节点	工作内容
合同签订后 30 个自然日	基础服务功能扩建涉及的货物完成部署
合同涉及的设备部署并稳定运行后	2 个月基础服务相关设备试运行
信息化软硬件系统上线后	3 个月的稳定运行

合同内容验收合格后	按要求完成培训服务、技术服务
-----------	----------------

八、知识产权要求

1. 中标人应保证其交付的成品系统、改造设计方案和软件成果没有任何权利瑕疵，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权利。采购人在使用该系统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须承担与第三方交涉的责任，并承担与此相关的全部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投标人须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2. 为确保采购人有权使用中标人交付的成品系统、改造设计方案和软件成果，中标人保证就所涉及到的知识产权给予采购人非排他的、不可转让的、永久的、不可撤销的许可。此处所述许可仅限于采购人合理使用中标人交付成果所必须。（投标人须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3. 采购人因实施项目而提供给中标人的全部文件、图纸和其他资料的知识产权均属于采购人。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将其用于其他用途，也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披露。
4. 采购人利用中标人交付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采购人所有。

九、安装、测试要求

中标人应当按照《清华大学信息化建设项目管理和技术实施指南》中“系统试部署和评测”条目规定的方式和标准对信息系统进行安装、部署和测试。

1. 安全检测

拟交付的信息系统应当首先通过安全检测。其中，信息系统的定制开发部分应接受信息化技术中心的源代码扫描（白盒扫描）并确认符合安全要求；定型产品软件部分提供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出具的产品源代码安全检测合格的证明文件，经信息化技术中心确认符合要求；硬件部分应当提供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标准和合同约定的证明文件。定型产品软件部分无法提供上述证明文件的，也可以采取源代码扫描方式。

若信息系统未能通过安全检测，承建方应当派出负责的开发工程师、安全工程师与信息化技术中心指定的安全工程师进行会商，明确改进修复方案。如累计进行三次安全检测仍无法合格的，则视为承建方交付的信息系统未达到质量要求。

2. 系统试部署

信息系统通过安全检测后，承建方会同信息化技术中心按照实施方案对拟交付的信

息系统进行试部署。试部署期间，承建方对信息系统进行测试和必要的修改调整，并在测试通过后编制规范测试报告；立项单位应当对信息系统进行自评估，通过功能检查和业务模拟确认试部署的信息系统符合需求规格。承建方应当确保此阶段的测试达到系统测试（System Test）层次。

3. 系统评测

信息系统试部署成功后，信息办委托信息化技术中心或者其他有资质的机构进行系统评测，确保信息系统可以通过验收测试（Acceptance Test）。

立项单位和承建方应当向评测团队提供规范的技术文档，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需求规格说明书、系统设计说明书、实施方案、系统测试报告等。承建方应当向评测人员提供可良好覆盖功能需求的测试大纲和测试用例，在试部署的系统中完成主要功能验证，并经立项单位确认。承建方应当确保试部署的系统中有可用的、符合现实逻辑的模拟数据。

对于因严格依赖于内部环境或外部系统接口等技术原因导致无法在试部署条件下进行功能测试的情况，经评测团队评估认可后，可通过承建方提供的测试桩（Test stubs）临时验证相关功能，并将正式测试和验证延至试运行阶段进行。

若信息系统在评测中出现导致主要功能无法实现的严重缺陷，则评测团队可中止评测，退回承建方进行全面的检查和修复；同时，评测团队应当将此类情况通报信息办和立项单位，以查明未在承建方前期测试和立项单位自评估中发现缺陷的原因。若累计出现三次中止评测情形的，则视为承建方交付的信息系统未达到质量要求。

十、文档要求

对于开发类内容，中标人应当按照《清华大学信息化建设项目管理和技术实施指南》中“文档要求”条目规定的内容和标准编制文档并提供给采购人。

项目验收时，除另有约定外，承建方通常应当针对涉及到开发内容的内容交付以下项目文档，且与最终交付部署的实际情况相符：

- (1) 需求规格说明书
- (2) 系统设计方案（分为概要、详细或者合一）
- (3) 系统数据库设计说明
- (4) 系统存储设计说明
- (5) 系统接口规格说明
- (6) 系统测试计划

- (7) 系统测试用例记录
- (8) 系统测试报告
- (9) 系统用户手册
- (10) 系统试运行报告
- (11) 项目培训资料
- (12) 项目总结报告

项目文档应当符合下列技术标准或者符合采购人认可的其他标准或规范：

- (1) 《计算机软件文档编制规范》(GB/T 8567-2006)
- (2) 《计算机软件需求规格说明规范》(GB/T 9385-2008)
- (3) 《计算机软件测试文档编制规范》(GB/T 9386-2008)

十一、验收要求

中标人应当按照《清华大学信息化建设项目管理和技术实施指南》中“初步验收和试运行”条目规定的方式和标准对信息系统进行安装、部署和测试。

信息系统试部署成功和评测合格后，立项单位可以向信息办申请初步验收。信息系统满足以下条件后，信息办可核准项目通过初步验收并进行试运行：

- (1) 信息系统的功能和性能满足预定指标；
- (2) 信息系统设计和开发阶段的文档齐全、规范；
- (3) 信息系统试运行准备就绪；
- (4) 承建方的技术服务准备就绪。

项目初验通过后，信息系统进入试运行阶段。试运行期限不少于 60 日。试运行期间，立项单位可以启动信息系统的应用推广和培训等各项工作，承建方应按约定予以配合，并及时发现和解决运行中发现的系统缺陷和使用问题。

如试运行中出现达不到验收标准又无法在预定试运行期限内解决的问题，则应当延长试运行期限，通常情况下试运行期限不超过 180 日。若试运行超过 180 日且信息系统仍无法达到验收标准，则视为承建方交付的信息系统未达到质量要求。

十二、需执行的标准

- 《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GB/T 35273-2020)
- 《信息安全技术 互联网信息服务安全通用要求》(GB/T 40645-2021)
- 《计算机软件文档编制规范》(GB/T 8567-2006)
- 《计算机软件需求规格说明规范》(GB/T 9385-2008)

《计算机软件测试文档编制规范》（GB/T 9386-2008）

采购标的需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等，如相关文件标准更新，应按照更新后的标准执行。上述文件如有缺少或者更新版本的标准，须按现有或更新后的文件执行，采购人不再因此对需执行的标准另行进行书面补充或修改。

十三、项目交付及实施地点

项目交付地点为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5 号清华大学玉泉医院（清华大学中西医结合医院），采购人指定地点实施。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一、合同资料表

本表是对采购合同模板（货物类）的具体补充和修改。

条款	内容
付款方式	<p>国内合同：</p> <p>(1) 合同签署：甲方将在本合同生效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30%。</p> <p>(2) 系统初验：乙方完成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后通知甲方进行初步验收。甲方对拟交付系统初步验收通过后，在 <u>30</u>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30%。</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① 乙方出具的交货清单原件一份；② 甲方签署的收货清单复印件一份；③ 货物验收记录复印件一份；④ 甲方签署的项目初验报告一份；⑤ 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系统上线报告一份；⑥ 乙方出具的培训资料和不少于 3 轮的培训记录一套（包括但不限于视频、文档、PPT 等形式）；⑦ 乙方出具的上线后的系统保障方案一套（各系统需分别提供，方案内需明确各类问题处理与响应时间、对相关工作人员的详细管理要求）；⑧ 乙方出具的项目问题汇报承诺书一份（针对各系统处理情况按甲方要求每月进行问题报告汇总）；⑨ 增值税专用发票原件一份。 <p>(3) 系统终验：双方确认全部系统功能成功试运行满 90 日后，乙方向甲方交付项目文档、完成培训服务、确认维保服务准备就绪。甲方确认系统符合验收条件后，在 <u>30</u>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p> <p>(4) 终验满 1 年后，甲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尾款，即本合同总价款的 10%。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义务不符合</p>

	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的任何一笔款项中扣减甲方应得之补偿。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进行追偿。 (5) 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服务时间及地点	1、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内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达到系统上线稳定运行条件。 2、交货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5 号清华大学玉泉医院（清华大学中西医结合医院），采购人指定地点实施。		
验收时间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性验收时间 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分期验收时间 1. 合同涉及的设备部署并稳定运行 2 个月后，进行初步验收 2. 信息化软件及服务上线并稳定运行 3 个月，进行终验		
验收方式 (可采用一种验收 方式或多种验收方 式相结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自行验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组织专家参与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邀请未中标供应商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_____		
验收内容及验收标 准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1	清华大学 2024 年信息化 项目	符合招标文件中要求及投标文件 中的响应内容
服务质保期限	1. 维保服务：本项目所有硬件免费质保期 5 年，软件免费质保期 1 年，信息系统及改造免费维保期为正式验收合格后 1 年。在维保期内，乙方应当提供 7×24 小时不间断服务，指定专门的技术支持工程师。发现安全漏洞、功能缺陷或出现故障时，技术支持工程师的远程支持响应时间不超过 2 小时；修复漏洞、缺陷或排除故障需要现场支持时，技术支持工程师抵达现场时间不超过 4 小时。 2. 培训服务：乙方应当为甲方提供关于运行维护和功能操作方面的培训，以使甲方指定的相关人员可以掌握使用、管理和维护方法。乙方须提供培训方案。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和标准，提供每个软件模块（子系		

	<p>统)的线下培训，并提供软件模块(子系统)详细的使用说明，直到甲方相关人员熟悉软件系统功能、操作熟练为止。</p> <p>3.驻场服务：驻场要求：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验收合格之日前需提供不少于4人驻场服务；驻场工作时间要求：需按照医院作息时间(8:00-17:00)。</p>
违约责任	<p>1、乙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货物（包含仅延迟交付技术资料但足以导致合同货物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的，乙方按照每逾期一日合同价款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款1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甲方所有损失。</p> <p>2、乙方提供的合同货物为假冒伪劣产品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照合同价款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p> <p>3、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转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款3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甲方所有损失。</p>
其他	

附、采购合同模板（货物类）

招标编号：

服务通用类合同（用于合同额 50 万元以上）

甲方（盖章）：清华大学

具体承办单位：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园 开户银行：工行海淀西区支行
税号：12100000400000624D 银行账号：0200004509089131550
项目负责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传真： 电子邮箱：
签字地点：清华大学 签字日期：

乙方：（盖章）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开户银行：
被授权人（签字）： 银行账号：
联系方式（座机）： 电子邮箱：
传真： 签字日期：

清华大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经评定乙方为中标/中选/成交单位。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事项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以下服务：

1.1 服务目标：_____；

1.2 服务内容：_____；

1.3 服务方式：_____；

1.4 服务标准：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省及行业有关标准和招标文件要求。

第二条 服务地点、期限

2.1 服务地点：_____。

2.2 本合同项目下的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

第三条 合同价款

3.1 合同价款为小写￥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3.2 合同价款已包含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易耗品、工具、调试费、材料费、培训费、税费等相关费用。

第四条 合同价款的支付

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合规增值税发票后，按照以下第____条的付款方式通过银行转账支付合同价款。

4.1 一次性支付

乙方提供服务完毕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____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4.2 分期支付

按年/季度/月支付等额的服务费。

4.3 分期支付（注：在甲方支付尾款前，乙方开具与总合同金额对等的发票）

合同生效后____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____%；

在乙方交付服务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____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____%。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的任何一笔款项中扣减甲方应得之补偿。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进行追偿。

第五条 服务质保期限

5.1 自服务结束之日起____年内负责免费维修相关维保部分（明确范围）。

5.2 履约保证金（非必选项）：

无。有，具体如下：乙方在签订合同后应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金额____%的履约保证金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该履约保证金将在服务期满后且乙方无违约的前提下无息退还。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向乙方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工作条件；

6.2 甲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6.3 甲方有权享有乙方提交的服务工作成果；

6.4 甲方有权按照国家、省、行业有关标准或招标文件要求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工作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提供服务，直至服务通过验收为止。因乙方提供服务通不过验收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6.5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时提供服务并保证服务的质量符合合同约定；乙方不按本合同约定提交服务所产生的任何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对由此所引起的变动可以不予确认；

6.6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获得服务报酬。

6.7 乙方应对合同中涉及的货物在运输、存放及交货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进行全面保险（如有），还应对其在项目现场进行技术服务的人员进行必要的保险。

第七条 保证

7.1 乙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7.2 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服务及对合同的履行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7.3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乙方提供的服务而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

7.4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服务符合本合同约定和行业标准。

第八条 廉洁条款

乙方保证并承诺，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未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甲方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第九条 知识产权

9.1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技术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用于本合同目的之外的其他用途，且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披露。

9.2 如乙方提供的服务涉及知识产权，则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免于甲方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损失。

9.3 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应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甲方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保密

10.1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10.2 合同当事人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 (1) 非因接受信息一方的过失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 (2) 接受信息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据其善意了解第三方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 (3) 法律或法律的执行要求披露的信息。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1.2 乙方未能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的，按照每逾期一日合同价款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款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11.3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价款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11.4 乙方不得私自将该服务转包给第三方完成。如私自转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价款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1.5 乙方擅自将合同转包或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甲方在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的同时，

保留向相关主管部门投诉、举报等相关权利。

第十二条 合同的解除、终止

12.1 有下列情形之一，当事人可以发出书面通知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 乙方迟延提供服务超过 30 日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经甲方通知后拒不改正或者无法达到约定服务要求的；

(2) 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担保；

(3) 乙方将服务义务转包给第三方。

12.2 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2.3 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解除的，乙方应退回甲方所有交付款项并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3.1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例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流行性疾病，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8 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13.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13.3 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协商继续履行或终止合同。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诉讼至北京市海淀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争议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各项条款。诉讼过程中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公告费等所有费用均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与其他

15.1 本合同的所有附件（如有）、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相关服务要求、分项报价表等均是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合同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署）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15.3 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执__份，乙方执__份。

以下无正文。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二)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三)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四)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3 投标人承诺函（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承诺：

-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注：如有其他特定资格要求，请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如有）

说明：

1. 采用网上银行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同时建议在本部分放置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否则导致的不利后果有投标人自行承担。
2.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无需在本部分提供复印件。
3. 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即可，无需在本部分提供保函复印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无。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件、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件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件双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件、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数 量	单价	合 计	备注/说 明
1							
2							
3							
4							
5							
.....							
	总价(元)						

-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须填写下表内容；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如选择了“有偏离”但下表为空白的， 投标无效 。）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应答的**的内容进行逐条响应，并说明是否偏
离。
- 除投标人在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则**投标无效**。
-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无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 的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2-1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 签订时间	甲方单位名 称	甲方单位 联系人/电话	项目内容 描述
1					
2					
...					

注：

1. 业绩的认定标准及有效证明文件要求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 投标人应随本表附有效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应内容清晰。投标人应将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按本表形式及编号顺序进行编排。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认可。
3. 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0 本项目实施团队情况

10-1 本项目实施团队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 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工作 年限	备注
					证书 名称	级别	证号		

注：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人员需填写此表，并在本表后附相关材料。

10-2 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毕业学校				专业	
现所在机构或部门				相关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担任中职务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相关项目名称/ 成果情况	担任何职 (负责人/参加者)	是否已 完成	备注	

注：“主要人员”是指实际参加本项目规定的管理、技术和服务工作的负责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等），后附相关材料。

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得中标资格（招标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电汇等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由我们交纳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邮编：_____

承诺方（加盖公章）_____

承诺方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承诺日期：_____

1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是否外商投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箱	
隶属情况(如有)	阐明隶属及组织机构情况				
控股情况(如有)	阐明控股和被控股情况				
组织架构					
简介	包括但不限于：经营范围、发展历程、经营业绩、获奖情况、财务状况、人力资源等。（可另附页）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其他……	
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13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